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发 行 人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址 ：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邮 政 编 码 ： 200002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2026 年 9 月

发行人声明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69号）核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责任。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债券基本事项

一、主要发行条款

(一) 债券名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

(二)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品种一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品种二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基于簿记建档结果对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进行回拨调整，即减少某一品种的发行规模且同时将另一品种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且回拨调整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品种一和品种二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为人民币 40 亿元。

(四) 债券期限品种

本期债券品种一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品种二为 3 年期浮动利率债券。

(五)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品种一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品种二采用浮动利率形式，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3 个月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首个计息周期所采用的基准利率为 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 LPR），此后每次付息的利率基准为前次付息日前新公布的 1 年期 LPR。1 年期 LPR 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 20 日（遇境内节假日顺延）公布，详见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网站。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本期债券品种二在利率调整日将确定未来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

在利率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机关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未来一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六）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七）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八）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十）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一）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品种一采用单利按年度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采用单利按季度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季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二）发行期限

从 2026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共 3 个工作日。

（十三）簿记建档日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26 年 9 月 16 日。

（十四）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9 月 18 日。

（十五）缴款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 2026 年 9 月 18 日。

（十六）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十七) 付息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和利率调整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18 日、6 月 18 日、9 月 18 日和 12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十八) 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十九) 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二十) 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9 年 9 月 17 日。

(二十一)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品种一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每 3 个月付息一次，各计息周期应付利息等于实际发行总额乘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乘以应计息天数除以当前计息年度的实际天数，应计息天数指起息日或上一付息日至本次付息日的实际天数，上述日期算头不算尾。本期债券品种二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

(二十二)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二十三)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四)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十五)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六）债券信用级别

根据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七）债券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为商业银行金融债券，是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但根据有关法律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金融债券。

（二十八）本期债券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九）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三十）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本期债券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

（三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三十二）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法定代表人：徐力

（二）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杨书剑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华山路1368号

负责人：郭俊

（四）发行人审计机构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文辉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 40 层 06 号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振伟

（六）绿色评估认证机构

名称：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曲阜道 80 号 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本期债券基本事项	3
第一章 释义	10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13
第三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20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27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56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62
第八章 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开展情况	79
第九章 发行人绿色金融债券具体管理方案	84
第十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87
第十一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89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100
第十三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101
第十四章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6
第十五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32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33
第十七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35
第十八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36
第十九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137
第二十章 备查文件	141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本行/发行人/上海农商银行”	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本期债券”	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发行”	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的发行
“发行利率”	指	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数量和票面年利率的程序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负责簿记建档操作和簿记管理账户的管理人，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本行为发行本期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本行为本期债券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会”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及/或需向其报告的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人民银行等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标普信评”	指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绿色认证机构/联合赤道”	指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不良贷款”	指	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按照风险程度贷款分为五类，分别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后三类为不良贷款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¹ 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其他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二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

¹ 2023年10月26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本募集说明书中2023年度相关监管指标，仍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一季度的相关监管指标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下同。

率”		有的、符合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一级资本净额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资本净额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定期或不定期修订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发行人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按照境内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提示：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法定代表人：徐力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964,444.4445 万元整

联系人：严辉、沈驰浩

联系电话：021-61899999

传真：021-50105180

邮政编码：200002

公司网址：www.shrcb.com

二、发行人简介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经中国银监会和上海市政府批准，由原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14 家区（县）联社、219 家基层信用社共 234 家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法人机构改制而来。2005 年 8 月 23 日，本行取得了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7291），注册资本为 30.00 亿元。

2007 年 9 月，本行向澳新银行定向增发 7.45 亿股，注册资本增至 37.46 亿元；2010 年 12 月，本行向澳新银行、上海国际集团等 8 名投资者定向增发 12.54 亿股，注册资本增至 50 亿元；2017 年 6 月，本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0 亿元，注册资本增至 80 亿元；2018 年 12 月，本行向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国盛资产等 9 名投资者定向增发 6.8 亿股，注册资本增至 86.8 亿元。2021 年 8 月，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后本行注册资本增至 96.44 亿元。

本行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行以“普惠金融助力百姓美好生活”为使命，传承上海农信七十余载历史，扎根大都会、携手千百业、贴近老百姓，面向企业和个人提供全面综合金融服务，着力在助力普惠金融、科创金融、乡村振兴、养老金融、绿色金融、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领域培育和塑造经营特色，以金融诚善守护生活本真，以专业进取回应市场期待，实现银行商业价值和社会功能的有机统一。

本行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在英国《银行家》公布的“2025年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中位居第124位，较上年提升4位；位列2025年《财富》中国500强第311位，较上年提升12位；MSCI ESG评级提升至AA级；2025年商业银行稳健发展能力“陀螺”评价连续五年蝉联城区农商银行综合排名第一；标普信用评级（中国）主体信用等级“AAAspc”，展望“稳定”，行业地位和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

2025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258.70亿元，较2024年下降7.71亿元，降幅2.89%；实现利润总额149.73亿元，较2024年基本持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13亿元，较2024年增加0.25亿元，增长0.20%。截至2025年末，本行资产总额为15,876.66亿元，较2024年末增加998.57亿元，增幅6.71%，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为7,504.33亿元，较2024年末增加192.48亿元，增幅2.63%；本行负债总额14,553.86亿元，较2024年末增加955.58亿元，增幅7.03%，其中，吸收存款为11,568.86亿元，较2024年末增加639.69亿元，增幅5.85%。

2026年1-3月，本行实现营业收入66.41亿元，较2025年同期增加0.81亿元，增长1.23%；实现利润总额44.55亿元，较2025年同期增加0.66亿元，增长1.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90亿元，较2025年同期增加0.26亿元，增长0.73%。截至2026年3月末，本行资产总额为16,274.00亿元，较2025年末增加397.34亿元，增幅2.50%，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为7,823.77亿元，较2025年末增加319.43亿元，增幅4.26%；本行负债总额14,912.82亿元，较2025年末增加358.96亿元，增幅2.47%，其中，吸收存款为11,770.02亿元，较2025年末增加201.16亿元，增幅1.74%。

三、本期债券概要

（一）债券名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品种一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品种二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基于簿记建档结果对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进行回拨调整，即减少某一品种的发行规模且同时将另一品种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且回拨调整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品种一和品种二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为人民币 40 亿元。

（四）债券期限品种

本期债券品种一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品种二为 3 年期浮动利率债券。

（五）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品种一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品种二采用浮动利率形式，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3 个月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首个计息周期所采用的基准利率为 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 LPR），此后每次付息的利率基准为前次付息日前新公布的 1 年期 LPR。1 年期 LPR 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 20 日（遇境内节假日顺延）公布，详见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网站。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本期债券品种二在利率调整日将确定未来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利率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机关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未来一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六）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七）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八）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十）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一）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品种一采用单利按年度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采用单利按季度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季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二）发行期限

从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9月18日，共3个工作日。

（十三）簿记建档日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6年9月16日。

（十四）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6年9月18日。

（十五）缴款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2026年9月18日。

（十六）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9年9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十七）付息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和利率调整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18日、6月18日、9月18日和12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十八）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十九) 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二十) 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9 年 9 月 17 日。

(二十一)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品种一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每 3 个月付息一次，各计息周期应付利息等于实际发行总额乘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乘以应计息天数除以当前计息年度的实际天数，应计息天数指起息日或上一付息日至本次付息日的实际天数，上述日期算头不算尾。本期债券品种二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

(二十二)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二十三)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四)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十五)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六) 债券信用级别

根据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七) 债券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为商业银行金融债券，是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但根据有关法律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金融债券。

（二十八）本期债券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九）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三十）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本期债券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

（三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三十二）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资料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627,400.50	1,587,666.26	1,487,809.50	1,392,213.70
负债合计	1,491,282.30	1,455,385.97	1,359,827.66	1,275,855.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82,376.78	750,433.41	731,185.35	684,879.28
吸收存款	1,177,002.00	1,156,886.02	1,092,917.51	1,037,738.10
股东权益合计	136,118.20	132,280.29	127,981.83	116,358.50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6,640.88	25,870.49	26,641.34	26,413.80
营业利润	4,441.36	14,989.14	14,995.91	14,264.15
净利润	3,668.93	12,649.42	12,607.61	12,487.38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1.52	-11,371.37	51,203.00	39,166.57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9.86	-17,137.93	-19,247.01	-63,441.44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76	40,932.44	-27,004.20	-1,288.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7,172.25	12,314.66	4,973.21	-25,546.89

（四）主要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的监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

指标类别	指标	2026年1-3月/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18	14.44	14.73	13.3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21	14.47	14.76	13.35
	资本充足率	16.50	16.81	17.15	15.74
	杠杆率	7.76	7.70	7.96	7.7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70.54	82.01	62.55	63.25
	流动性覆盖率	163.52	234.14	185.89	189.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129.78	135.85	138.26	135.33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0.96	0.96	0.97	0.97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3.34	2.13	2.2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20.99	17.96	19.57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母公司）	/	2.84	1.85	2.24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母公司）	/	13.80	11.16	40.82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母公司）	/	94.52	95.13	20.44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母公司）	/	97.98	87.37	24.33
准备金充足程度	贷款拨备率	2.91	3.15	3.40	3.94
	拨备覆盖率	303.07	328.87	352.35	404.98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23.13	32.99	33.30	32.67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第三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为商业银行金融债券，是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但根据有关法律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金融债券。

本期债券性质为发行人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一般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上下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不止一个经济周期，期间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市场确定，按照市场化发行确定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以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2、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交易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暂时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不能及时将债券变现。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更加完善，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3、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信用风险。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其自身经营获利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要求。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大力培养后备人才，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稳定中求发展，确保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4、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5、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调整，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提供资金保障。因此，未来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及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下调的可能性较小。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而形成的风险。

对策：为有效管理信用风险，发行人明晰管理原则，完善管理架构，落实管理职责，不断改进信用风险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方式方法，优化风险报告及信息披露

方式。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发行人的市场风险来自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

对策：发行人坚持“独立性、收益与风险匹配、定量与定性结合、渐进与动态调整”的基本原则，将风险管理职能与业务经营职能保持相对独立、有效分离，承担的市场风险水平与发行人的经营目标、发展规划和财务预算相匹配，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式，根据外部环境和经营发展的趋势，及时调整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技术和方法。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衍生品交易风险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旨在建立与自身资产负债规模、业务结构特征及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偏好和限额管理体系，实现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与效益性的合理平衡；优化融资管理机制，匹配全行业务发展需求；统筹考量集团整体流动性状况，有效防范集团内部的风险传递。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以防范系统性操作风险和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为目标，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发行人持续加强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计量等管理工作，加强集团层面操作风险管理：一是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提升制度合规性、完备性、可操作性。二是持续深化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的运用，开展操作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完善关键风险指标，强化损失数据收集和分析，提高操作风险管理数据质量，加强风险预警和整改跟踪，提升风险防控的有效性和针对性。三是持续迭代升级操作风险管理系统，优化各项管理工具和资本计量系统性能。四是采用标准法计量操

作风险加权资产，完善资本计量体系，推进“操作风险资本计量采用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监管评估申请各项准备工作。五是强化操作风险并表管理，推动子公司的损失数据收集、操作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监测。六是健全操作风险管理评价机制，开展分支行操作风险管理培训和宣导，推进操作风险案例编写，积极分享操作风险管理实践经验，培育良好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进一步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和有效性。七是定期开展外包风险评估，强化外包风险管理。

5、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发行人因未能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发行人的规章制度，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主动对标《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要求，修订合规管理相关规章制度，从任职管理、考核机制、薪酬保障等方面，夯实合规工作的资源保障，强化合规工作独立性，提升合规风险管理软实力。发行人充分聚焦专业化发展目标和强化合规环境建设，加强对分支机构合规内控负责人的管理，实行选人用人、履职报告、考核评价均以总行为主的“三为主”管理机制。发行人深入推动合规防线前移，发挥合规威慑力，将违规问责、尽职免责的导向融入日常工作，利用案例汇编、违规行为通报等多种形式，发挥威慑及警示作用，各部门和分支机构紧盯关键人员、关键业务、关键行为，狠抓责任落实。发行人长期深耕推进合规的数智赋能，不断深化 AI 在合规领域的应用，通过数据挖掘、机器学习等先进技术激发合规推动力，推动案防与日常经营管理深度融合，提升合规风险的预警能力。

6、洗钱风险

洗钱风险是指发行人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违法犯罪活动利用所面临的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风险，以及随之可能带来的声誉风险和法律风险，并导致客户流失、业务损失和财务损失。

对策：发行人深入贯彻“基于风险”原则，遵循反洗钱法律法规，积极履行各项反洗钱义务，构建完善的洗钱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确保洗钱风险管理的有效性。2025年，发行人洗钱风险管理举措包括但不限于：紧密围绕《反洗钱法》及配套新规要求，持续健全与法律法规相适应的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启动新一代智能反洗钱系统建设，提升洗钱风险管理质效；强化职能部室与业务条线主动管理，配合落实受益所有人识别工作；组织实施洗钱风险自评估，持续提升反洗钱工作有效性；面向高级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开展多层次培训，培育全员合规文化；做好附属机构的意识传导和管理监督，

确保集团洗钱风险管理的一致性。

7、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签订的合同因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可能被依法撤销或者确认无效；商业银行因违约、侵权或者其他事由被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依法可能承担赔偿责任的；商业银行的业务活动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依法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等风险。

对策：发行人持续跟踪监测法律法规的变化，对重大监管规定开展解读宣贯；不断修订完善法律风险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总法律顾问对涉及重大投资、重大决策及重大经营事项出具总法律顾问意见；做好法务合规支撑，对全行规章制度及法律性文件开展审查，助力业务发展；持续跟进示范合同文本的清理、修订等工作；积极组织参加第九届上海市企业法务技能大赛，开展法律司法解释、行内示范合同文本使用的培训等。

8、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形成负面评价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持续对标监管要求与行业水准，加强包含排查、监测、预警、评估等全流程声誉风险主动管理。通过强化源头管理、完善热点事件分析研判等，推动管理精细化与纵深化发展，2025 年整体声誉风险形势平稳。同时，发行人坚持“深度策划+时效报道”两手抓，围绕“五篇大文章”、人民金融及改制成立二十周年、三维价值创造等主题，策划实施系列品牌整合传播，全面展现服务实体与民生的成果，持续积淀声誉资本，增强品牌抵御风险的能力。

9、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战略制定和战略执行过程中，因经营策略不适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而导致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以谋划新一轮战略为突破，持续深化战略 OKR 管理质效，推进战略管理机制的制度化、规范化，强化战略风险管理。紧扣“重传承、强执行、自我驱动”导向，系统推进 2026-2028 年发展战略与“十五五”规划编制；全面迭代 OKR 评价模型，强化战略全流程管理，为经营决策提供精准支撑；聚焦战略重点和热点问题开展分析研究，研究外部影响力显著提升，研究成果赋能战略决策；从集团层面统筹控股公司战略管理、协同与治理，以战略协同推动集团整体发展提质增效。

10、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在运用信息科技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对策：发行人进一步有效推进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强化管理效能，促进管理流程标准化和精细化，夯实数据基础，提升事前预警能力；拓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领域，全面优化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指标和风险监测指标体系，积极开展重点领域专项风险评估，推进全面风险监测与分析，及时识别风险并开展风险处置，加强闭环管理，不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防范能力与水平；持续开展重大项目风险审核，重点关注业务连续性、数据安全等方面风险；持续强化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控，开展外包服务提供商准入阶段风险审核以及重要外包服务提供商现场风险评估，防范外包管理中存在的信息安全、服务连续性、服务质量等供应链安全风险；深化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积极开展业务连续性管理培训、指导与宣贯，开展年度业务影响分析，牵头推进业务连续性计划和应急预案的修订，推进演练标准化管理，强化重要业务和重要信息系统三年全覆盖的实战演练，有效提升业务连续性管理水平。

11、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高度重视国别风险管理，持续跟踪全球重点国家和地区局势变化，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定期开展风险监测。发行人通过一系列管理工具来管控国别风险，包括国别风险评估与等级评定、国别风险限额管控、国别风险压力测试等。此外，发行人持续推进国别风险管理数字化工作，提升国别风险管理能力及效率。

（三）政策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的变动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稳健或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原因，把握政策的变动规律，加强

宏观经济形势、利率及汇率走势的分析预测，适时调整业务发展思路及方向，制定灵活信贷政策，积极优化信贷结构，科学地进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中国金融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积极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高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主要发行条款

（一）债券名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品种一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品种二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基于簿记建档结果对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进行回拨调整，即减少某一品种的发行规模且同时将另一品种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且回拨调整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品种一和品种二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为人民币 40 亿元。

（四）债券期限品种

本期债券品种一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品种二为 3 年期浮动利率债券。

（五）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品种一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品种二采用浮动利率形式，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3 个月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首个计息周期所采用的基准利率为 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 LPR），此后每次付息的利率基准为前次付息日前新公布的 1 年期 LPR。1 年期 LPR 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 20 日（遇境内节假日顺延）公布，详见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网站。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本期债券品种二在利率调整日将确定未来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

在利率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机关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未来一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六）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七）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八）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十）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一）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品种一采用单利按年度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采用单利按季度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季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二）发行期限

从 2026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共 3 个工作日。

（十三）簿记建档日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26 年 9 月 16 日。

（十四）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9 月 18 日。

（十五）缴款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 2026 年 9 月 18 日。

（十六）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十七) 付息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和利率调整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18 日、6 月 18 日、9 月 18 日和 12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十八) 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十九) 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二十) 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9 年 9 月 17 日。

(二十一)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品种一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每 3 个月付息一次，各计息周期应付利息等于实际发行总额乘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乘以应计息天数除以当前计息年度的实际天数，应计息天数指起息日或上一付息日至本次付息日的实际天数，上述日期算头不算尾。本期债券品种二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

(二十二)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二十三)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四)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十五)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六）债券信用级别

根据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七）债券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为商业银行金融债券，是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但根据有关法律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金融债券。

（二十八）本期债券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九）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三十）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本期债券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

（三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三十二）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四）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簿记管理人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

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六）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七）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或保证

本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商业银行，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本行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从事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一经本行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本行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四）本行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本行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行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五）本行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它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它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六）目前本行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七）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八）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九）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如下承诺：

（一）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三）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四）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五）投资者不受发行人控制，不是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投资者购买该金融债券不得接受发行人直接或间接的融资。

（六）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七）若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五、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本行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重大事件披露、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披露及兑付兑息的信息披露等。

（一）定期报告

债券存续期间，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以内，发行人将披露经审计的财务会计年度报告。

（二）重大事件披露

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三）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于每年7月31日前披露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四) 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本行将于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募集说明书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当事人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法定代表人：徐力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964,444.4445 万元整

联系人：严辉、沈驰浩

联系电话：021-61899999

传真：021-50105180

邮政编码：200002

公司网址：www.shrcb.com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

上海农商银行系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经中国银监会和上海市政府批准，由原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14 家区（县）联社、219 家基层信用社共 234 家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法人机构改制而来。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更情况

1、2007 年定向增发

2007 年 9 月，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银监复〔2007〕第 356 号文批准，发行人向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7.45 亿股。定向增发股份后，发行人总股份为 37.46 亿股，澳新银行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9%。2008 年 1 月，发行人在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8 年 2 月 14 日取得相应的营业执照。

2、2010 年定向增发

2010 年 12 月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沪银监复〔2010〕第

947 号文批准，发行人定向增发增加注册资本 12.54 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本次定向募投中 5.056 亿股由四家原股东认购，其余 7.484 亿股由四家新股东认购。

2011 年 2 月，发行人在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取得相应的营业执照。

3、2017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 年 6 月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沪银监复〔2017〕第 254 号文批准，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30.00 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0 亿元。2017 年 7 月，发行人在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取得相应的营业执照。

4、2018 年定向增发

2018 年 11 月 7 日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沪银保监（筹）复〔2018〕52 号文批准，发行人定向增发增加注册资本 6.80 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6.80 亿元。本次定向募投中 2.5057 亿股由七家原股东认购，其余 4.2943 亿股由两家新股东认购。2019 年 3 月，发行人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并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取得相应的营业执照。

5、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19 年 6 月 21 日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沪银保监复〔2019〕480 号文批准，原则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2021 年 6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2038 号文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票简称“沪农商行”，股票代码“601825”。2021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 A 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964,444,445 股。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本行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964,444.4445 万元。

三、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概况及市场地位

上海农商银行成立于 2005 年 8 月，初始注册资本 30 亿元，由原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14 家区（县）联社、219 家基层信用社共 234 家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法人机构改制而来。2007 年，上海农商银行引入战略投资者澳新银行，注册资本增至 37.46 亿元。2010 年，上海农商银行实施定向增发股本增至 50 亿元。2017 年，上海农商银行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至 80 亿元。2018 年，上海农商银行实施定向增发股本增至 86.8 亿元，2021 年 8 月，上海农商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发行后注册资本增至 96.44 亿元。

本行以“普惠金融助力百姓美好生活”为使命，传承上海农信七十余载历史，扎根大都会、携手千百业、贴近老百姓，面向企业和个人提供全面综合金融服务，着力在助力普惠金融、科创金融、乡村振兴、养老金融、绿色金融、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领域培育和塑造经营特色，以金融诚善守护生活本真，以专业进取回应市场期待，实现银行商业价值和社会功能的有机统一。

本行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在英国《银行家》公布的“2025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位居第 124 位，较上年提升 4 位；位列 2025 年《财富》中国 500 强第 311 位，较上年提升 12 位；MSCI ESG 评级提升至 AA 级；2025 年商业银行稳健发展能力“陀螺”评价连续五年蝉联城区农商银行综合排名第一；标普信用评级（中国）主体信用等级“AAAspc”，展望“稳定”，行业地位和市場影响力持续提升。

2025 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258.70 亿元，较 2024 年下降 7.71 亿元，降幅 2.89%；实现利润总额 149.73 亿元，较 2024 年基本持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13 亿元，较 2024 年增加 0.25 亿元，增长 0.20%。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为 15,876.66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998.57 亿元，增幅 6.71%，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为 7,504.33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92.48 亿元，增幅 2.63%；本行负债总额 14,553.86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955.58 亿元，增幅 7.03%，其中，吸收存款为 11,568.86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639.69 亿元，增幅 5.85%。

2026 年 1-3 月，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66.41 亿元，较 2025 年同期增加 0.81 亿元，增长 1.23%；实现利润总额 44.55 亿元，较 2025 年同期增加 0.66 亿元，增长 1.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0 亿元，较 2025 年同期增加 0.26 亿元，增长 0.73%。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本行资产总额为 16,274.00 亿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397.34 亿元，增幅 2.50%，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为 7,823.77 亿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319.43 亿元，增幅 4.26%；本行负债总额 14,912.82 亿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358.96 亿元，增幅 2.47%，其中，吸收存款为 11,770.02 亿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201.16 亿元，增幅 1.74%。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95,796,176	9.29
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8.29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8.29
4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751,186,846	7.79
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0	5.81
6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481,151,214	4.99
7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77,915,621	4.96
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14,904,000	4.30
9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357,700,000	3.71
10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89,491,400	3.00

（三）主要经营数据及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及一期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2,643.31	128,604.43	124,771.37	112,967.04
一级资本净额	132,952.76	128,880.12	125,034.86	113,217.42
资本净额	154,355.01	149,690.00	145,266.25	133,517.93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935,649.13	890,555.70	846,842.03	848,308.5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18	14.44	14.73	13.3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21	14.47	14.76	13.35
资本充足率	16.50	16.81	17.15	15.74

2、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627,400.50	1,587,666.26	1,487,809.50	1,392,213.70
负债合计	1,491,282.30	1,455,385.97	1,359,827.66	1,275,855.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82,376.78	750,433.41	731,185.35	684,879.28
吸收存款	1,177,002.00	1,156,886.02	1,092,917.51	1,037,738.10
股东权益合计	136,118.20	132,280.29	127,981.83	116,358.50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6,640.88	25,870.49	26,641.34	26,413.80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利润	4,441.36	14,989.14	14,995.91	14,264.15
净利润	3,668.93	12,649.42	12,607.61	12,487.38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1.52	-11,371.37	51,203.00	39,166.57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9.86	-17,137.93	-19,247.01	-63,441.44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76	40,932.44	-27,004.20	-1,288.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7,172.25	12,314.66	4,973.21	-25,546.89

(4) 主要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的监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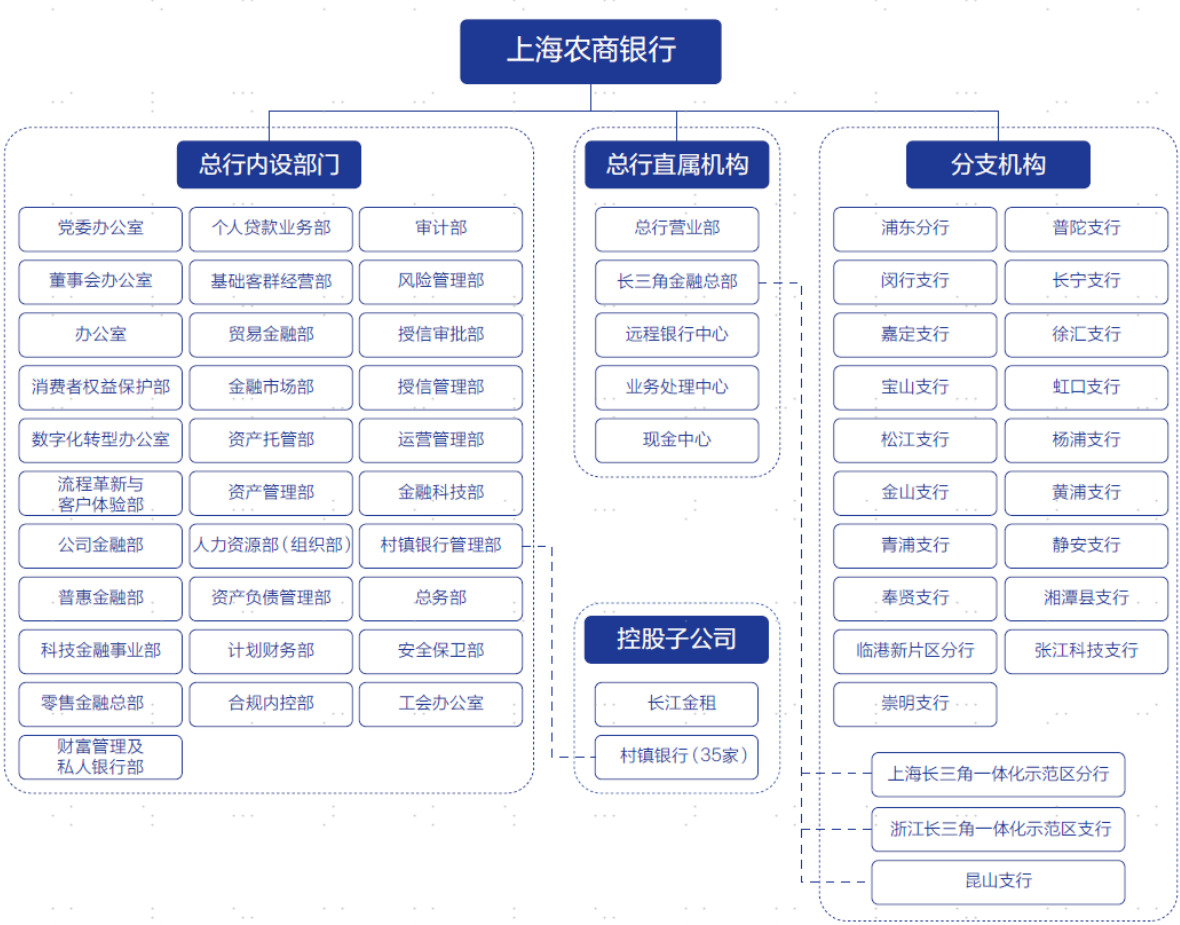
指标类别	指标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18	14.44	14.73	13.3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21	14.47	14.76	13.35
	资本充足率	16.50	16.81	17.15	15.74
	杠杆率	7.76	7.70	7.96	7.7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70.54	82.01	62.55	63.25
	流动性覆盖率	163.52	234.14	185.89	189.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129.78	135.85	138.26	135.33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0.96	0.96	0.97	0.97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3.34	2.13	2.2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20.99	17.96	19.57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母公司）	/	2.84	1.85	2.24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母公司）	/	13.80	11.16	40.82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母公司）	/	94.52	95.13	20.44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母公司）	/	97.98	87.37	24.33
准备金充足程度	贷款拨备率	2.91	3.15	3.40	3.94
	拨备覆盖率	303.07	328.87	352.35	404.98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23.13	32.99	33.30	32.67

四、发行人财务状况

有关发行人的具体财务情况，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五、发行人公司组织结构

本行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架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有36家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²	上海	105,260	51.23
2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50,000	51.00
3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50,000	51.00
4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76,764	68.08
5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107,970	77.31
6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150,000	73.67
7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50,000	51.00
8	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124,860	80.38
9	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69,776	64.89
10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³	山东	95,315	78.75
11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⁴	山东	132,166	83.90
12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110,000	51.00
13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50,000	51.00
14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⁵	湖南	57,284	65.63
15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50,000	51.00
16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50,000	51.00
17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50,000	51.00

² 2009年2月18日，发行人按51.00%出资比例出资设立上海崇明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上海崇明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增资，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调整为48.45%。2012年12月，上海崇明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崇明村行”）。2024年2月，发行人获取了沪金复〔2024〕75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关于同意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定向募股方案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以定向募股方式认购上海崇明村行600万股股份。增持完成后，发行人对上海崇明村行的持股数量由5,100万股增加至5,700万股，持股比例由48.45%上升至51.23%。2022年10月25日，上海崇明村行15位股东与发行人签订了委托协议，将所持有的共计1.65%（184万股）的上海崇明村行股东会投票表决权委托发行人行使。因此，发行人对上海崇明村行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52.88%。

³ 2025年12月，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村行”）获取了日金复〔2025〕79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日照金融监管分局关于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日照村行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于2024年11月，日照村行获取了日金复〔2024〕58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日照监管分局关于同意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以定向募股方式认购日照村行2,000万股股份。增持完成后，发行人对日照村行的持股数量由7,081.47万股增加至9,081.47万股，持股比例由74.30%上升至78.75%。

⁴ 2025年4月，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村行”）获取了泰金复〔2025〕20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泰安金融监管分局关于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泰安村行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于2024年11月，泰安村行获取了泰金复〔2024〕74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泰安监管分局关于同意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以定向募股方式认购泰安村行2,000万股股份。增持完成后，发行人对泰安村行的持股数量由10,766.58万股增加至12,766.58万股，持股比例由81.46%上升至83.90%。

⁵ 2024年12月，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源村行”）获取了湘金复〔2024〕285号《湖南金融监管局关于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定向募股方案和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以定向募股方式认购涟源村行1,400万股股份。增持完成后，发行人对涟源村行的持股数量由3,278.35万股增加至4,678.35万股，持股比例由57.23%上升至65.63%。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8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50,000	51.00
19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50,000	51.00
20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50,000	51.00
21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50,000	51.00
22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50,000	51.00
23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100,000	51.00
24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50,000	51.00
25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50,000	51.00
26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50,000	51.00
27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50,000	51.00
28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174,769	85.98
29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50,000	51.00
30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188,002	86.97
31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80,386	69.52
32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55,000	51.00
33	昆明官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100,000	51.00
34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⁶	深圳	200,000	51.65
35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⁷	北京	100,000	63.66
36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2,450,000	54.29

六、发行人风险管理状况

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发行人秉持“提升风险经营能力，风险管理创造

⁶ 2012年12月，发行人按41.65%出资比例出资设立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光明村行”），深圳光明村行于2012年12月27日取得营业执照并于2013年初正式经营。于2023年12月，深圳光明村行获取了深金复〔2023〕245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关于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受让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光明村行2,000万股股份，占深圳光明村行全部股份的10%。受让完成后，发行人对深圳光明村行的持股数量由0.83亿股增加至1.03亿股，持股比例由41.65%上升至51.65%。2012年12月7日，中国金币深圳经销中心与发行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保证在深圳光明村行股东会行使其共计10.00%的表决权时，与发行人保持一致。因此，发行人对深圳光明村行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61.65%。

⁷ 于2025年10月，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房山村行”）获取了京金复〔2025〕650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变更股权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受让北京永兴丰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科诚中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北京华冠商贸有限公司、四联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卓宸畜牧有限公司及15名自然人持有的北京房山村行1,281万股股份，占北京房山村行全部股份的12.81%。其中，北京永兴丰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科诚中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北京华冠商贸有限公司、四联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卓宸畜牧有限公司及14名自然人持有的北京房山村行1,266万股股份，占北京房山村行全部股份的12.66%，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受让。受让完成后，发行人对北京房山村行的持股数量由5,100万股增加至6,366万股，持股比例由51.00%上升至63.66%。

价值”的理念，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以推进风险管理的全面性、独立性、前瞻性和专业化为导向，以数字化风控为抓手，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全面风险管控能力。

（一）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而形成的风险。

为有效管理信用风险，发行人明晰管理原则，完善管理架构，落实管理职责，不断改进信用风险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方式方法，优化风险报告及信息披露方式。

2025 年，发行人深化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性、专业性、前瞻性要求，持续完善数据驱动、自上而下、关口前移的信用风险管理机制，确保全行资产质量继续平稳向好。一是科学制定年度授信政策，加大对涉农、小微、科创、绿色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推动授信政策的量化表达，完善授信政策的监测复盘，加强政策执行的评价管理，推动信贷结构优化。二是健全集团并表管理体系，扩大统一授信管控覆盖面，搭建最高风险限额管控体系并嵌入授信全流程，完成集团层面统一授信体系建设。三是打造信用风险全景视图，实现对全行业务条线、大类资产、重点产品、重点机构等维度的信用风险分析，按日监测、按周展现、按月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管控措施。四是全面实施授信管理全流程再造工程，着力提升授信业务全流程数字化、智能化、科技化水平，在提高业务效能的同时进一步实现风险管控的实质性、有效性、精准性。五是持续开展贷后管理、风险监测、风险排查和各类检查工作，深化大额授信业务管理，摸清底数，坚持从严认定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真实反映资产质量。六是持续健全大额风险暴露管理体系，推进系统建设、数据治理等工作，2025 年，发行人各项大额风险暴露监管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2025 年，发行人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二）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发行人的市场风险来自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

发行人坚持“独立性、收益与风险匹配、定量与定性结合、渐进与动态调整”的基本原则，将风险管理职能与业务经营职能保持相对独立、有效分离，承担的市场风

险水平与发行人的经营目标、发展规划和财务预算相匹配，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式，根据外部环境和经营发展的趋势，及时调整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技术和方法。

1、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经济价值以及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1) 交易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发行人主要采用风险价值（VaR）、压力测试、敏感度分析、敞口分析、损益分析、价格监测等多种方法对交易账簿利率风险进行计量管理。发行人结合业务发展动态与风险管理要求，不断优化基于交易组合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和动态管理机制，依托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实现快速灵活的限额监控及动态调整。

2025 年，发行人结合《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和最新管理实践，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发展趋势、业务发展规划及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制定 2025 年度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并每日进行监测、计量和报告；持续推进市场风险管理系统数字化转型，不断提升市场风险数据质量和计量水平；紧密跟踪金融市场行情，加强利率、汇率走势研判分析；识别与评估新产品、新业务风险，建立配套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持续开展前中台分层次、多维度交易账簿交易行为分析与收益归因，提升市场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2025 年，市场风险指标和压力测试结果持续保持在管理目标以内，整体风险水平可控。

(2)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发行人根据外部监管及内部管理要求，建设并不断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明确利率风险治理架构，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的管理流程。发行人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情景模拟等方法计量和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2025 年，发行人秉承稳健审慎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和内部利率风险敞口结构的变化，对各类利率风险开展持续监测与分析，坚持利率风险主动管理策略并灵活调整，运用价格引导、风险限额等管理工具实施有效管控，优化利率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提升科技支撑能力。2025 年，发行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标和压力测试结果均保持在限额和预警值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整体稳定、可控。

2、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发行人每一种外汇币种（包括黄金）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头寸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汇率风险管理目标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把汇率风险控制在发行人设定的限额之内。

发行人交易账簿汇率风险管理覆盖自营、代客全部业务，设置包括敞口限额、敏感性限额、止损限额等指标，每日监测其执行情况。发行人银行账簿汇率风险管理设置累计外汇敞口限额指标，通过定期监测，严格控制整体外汇风险在风险可承受范围内。

2025 年，发行人根据内外部管理要求，设定风险承受限额，按日监控其执行情况；密切关注汇率走势，定期进行汇率风险压力测试；结合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严控外汇敞口规模。截至 2025 年末，交易账簿各项汇率风险指标均在目标范围内，银行账簿外汇敞口规模处于相对较低水平，汇率风险水平总体稳定。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衍生品交易风险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

发行人旨在建立与自身资产负债规模、业务结构特征及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偏好和限额管理体系，实现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与效益性的合理平衡；优化融资管理机制，匹配全行业务发展需求；统筹考量集团整体流动性状况，有效防范集团内部的风险传递。

2025 年，发行人流动性状况整体稳健、适度。根据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和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制定年度流动性风险偏好指标，明确管理目标并制定相应措施；合理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工具，持续优化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配置；加强各业务条线流动性风险识别与管理，合理设置条线流动性风险限额；积极拓展市场融资渠道，灵活开展主动负债业务，补充长期稳定资金；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实施指标动态跟踪与前瞻性预测，确保指标合规达标并相对稳定；加强压力测试管理，优化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情景与参数，有序推进压力测试工作；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开展集团层面应急演练，持续提升风险意识、应急反应和风险处置能力；深化流动性管理信息系统应用，优化系统功能，强化数据质量管理，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持续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制度流程，提高集团流动性管理水平。

2025 年，发行人流动性比例 82.01%，流动性覆盖率 234.14%，净稳定资金比例 135.85%，均高于监管要求，符合发行人年度流动性风险偏好。

（四）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

2025 年，发行人以防范系统性操作风险和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为目标，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发行人持续加强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计量等管理工作，加强集团层面操作风险管理：一是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提升制度合规性、完备性、可操作性。二是持续深化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的运用，开展操作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完善关键风险指标，强化损失数据收集和分析，提高操作风险管理数据质量，加强风险预警和整改跟踪，提升风险防控的有效性和针对性。三是持续迭代升级操作风险管理系统，优化各项管理工具和资本计量系统性能。四是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完善资本计量体系，推进“操作风险资本计量采用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监管评估申请各项准备工作。五是强化操作风险并表管理，推动子公司的损失数据收集、操作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监测。六是健全操作风险管理评价机制，开展分支行操作风险管理培训和宣导，推进操作风险案例编写，积极分享操作风险管理实践经验，培育良好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进一步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和有效性。七是定期开展外包风险评估，强化外包风险管理。

2025 年，发行人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五）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发行人因未能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发行人的规章制度，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2025 年，发行人主动对标《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要求，修订合规管理相关规章制度，从任职管理、考核机制、薪酬保障等方面，夯实合规工作的资源保障，强化合规工作独立性，提升合规风险管理软实力。发行人充分聚焦专业化发展目标和强化合规环境建设，加强对分支机构合规内控负责人的管理，实行选人用人、履职报告、考核评价均以总行为主的“三为主”管理机制。发行人深入推动合规防线前移，发挥合规威慑力，将违规问责、尽职免责的导向融入日常工作，利用案例汇编、违规行为通报等多种形式，发挥威慑及警示作用，各部门和分支机构紧盯关键人员、关键业务、关键行为，狠抓责任落实。发行人长期深耕推进合规的数智赋能，不断深化 AI 在合规

领域的应用，通过数据挖掘、机器学习等先进技术激发合规推动力，推动案防与日常经营管理深度融合，提升合规风险的预警能力。

2025 年，发行人合规风险整体可控。

（六）洗钱风险管理

洗钱风险是指发行人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违法犯罪活动利用所面临的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风险，以及随之可能带来的声誉风险和法律风险，并导致客户流失、业务损失和财务损失。

发行人深入贯彻“基于风险”原则，遵循反洗钱法律法规，积极履行各项反洗钱义务，构建完善的洗钱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确保洗钱风险管理的有效性。2025 年，发行人洗钱风险管理举措包括但不限于：紧密围绕《反洗钱法》及配套新规要求，持续健全与法律法规相适应的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启动新一代智能反洗钱系统建设，提升洗钱风险管理质效；强化职能部室与业务条线主动管理，配合落实受益所有人识别工作；组织实施洗钱风险自评估，持续提升反洗钱工作有效性；面向高级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开展多层次培训，培育全员合规文化；做好附属机构的意识传导和管理监督，确保集团洗钱风险管理的一致性。

2025 年，发行人洗钱风险整体可控。

（七）法律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签订的合同因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可能被依法撤销或者确认无效；商业银行因违约、侵权或者其他事由被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依法可能承担赔偿责任的；商业银行的业务活动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依法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等风险。

2025 年，发行人持续跟踪监测法律法规的变化，对重大监管规定开展解读宣贯；不断修订完善法律风险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总法律顾问对涉及重大投资、重大决策及重大经营事项出具总法律顾问意见；做好法务合规支撑，对全行规章制度及法律性文件开展审查，助力业务发展；持续跟进示范合同文本的清理、修订等工作；积极组织参加第九届上海市企业法务技能大赛，开展法律司法解释、行内示范合同文本使用的培训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法律风险整体可控。

（八）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形成负面评价的风险。

2025 年，发行人持续对标监管要求与行业水准，加强包含排查、监测、预警、评估等全流程声誉风险主动管理。通过强化源头管理、完善热点事件分析研判等，推动管理精细化与纵深化发展，2025 年整体声誉风险形势平稳。同时，发行人坚持“深度策划+时效报道”两手抓，围绕“五篇大文章”、人民金融及改制成立二十周年、三维价值创造等主题，策划实施系列品牌整合传播，全面展现服务实体与民生的成果，持续积淀声誉资本，增强品牌抵御风险的能力。

2025 年，发行人声誉风险形势平稳，未发生重大声誉事件。

（九）战略风险管理

战略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战略制定和战略执行过程中，因经营策略不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而导致的风险。

2025 年，发行人以谋划新一轮战略为突破，持续深化战略 OKR 管理质效，推进战略管理机制的制度化、规范化，强化战略风险管理。紧扣“重传承、强执行、自我驱动”导向，系统推进 2026-2028 年发展战略与“十五五”规划编制；全面迭代 OKR 评价模型，强化战略全流程管理，为经营决策提供精准支撑；聚焦战略重点和热点问题开展分析研究，研究外部影响力显著提升，研究成果赋能战略决策；从集团层面统筹控参股公司战略管理、协同与治理，以战略协同推动集团整体发展提质增效。

2025 年，发行人战略规划中“五大金融服务体系”与中央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要求高度契合，战略保持了较强的指导性。

（十）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在运用信息科技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2025 年，发行人进一步有效推进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强化管理效能，促进管理流程标准化和精细化，夯实数据基础，提升事前预警能力；拓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领域，全面优化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指标和风险监测指标体系，积极开展重点领域专项风险评估，推进全面风险监测与分析，及时识别风险并开展风险处置，加强闭环管理，不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防范能力与水平；持续开展重大项目风险审核，重点关注业务连续性、数据安全等方面风险；持续强化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控，开展外包服务提供商准入阶段风险审核以及重要外包服务提供商现场风险评估，防范外包管理中存在的信息安全、服务连续性、服务质量等供应链安全风险；深化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积极开展业务连续性管理培训、指导与宣贯，开展年度业务影响分析，牵头推

进业务连续性计划和应急预案的修订，推进演练标准化管理，强化重要业务和重要信息系统三年全覆盖的实战演练，有效提升业务连续性管理水平。

2025 年，发行人信息系统运行平稳，风险整体可控。

（十一）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在当前国际形势日益复杂的背景下，发行人高度重视国别风险管理，持续跟踪全球重点国家和地区局势变化，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定期开展风险监测。发行人通过一系列管理工具来管控国别风险，包括国别风险评估与等级评定、国别风险限额管控、国别风险压力测试等。此外，发行人持续推进国别风险管理数字化工作，提升国别风险管理能力及效率。

2025 年，发行人国别风险暴露主要集中在低风险及较低风险国家或地区，国别风险整体可控。

七、发行人内部控制

2025 年，发行人秉持“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内控建设理念，持续夯实制度、流程与系统三大支柱，推动内控管理向更精细、更智能、更高效的方向迈进，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一是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控缺陷管理机制，系统构建覆盖流程管控与缺陷管理的体系框架和运行模式；修订内部控制评价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规范要求，不断提升内部控制的体系性和有效性。

二是深入推进科技赋能内控管理。积极拥抱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推动 A 在内控管理中的深度应用，实现制度智能解析与关键条款自动提取；持续优化智能合规管理系统，加强 CIS 系统非现场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合规内控数智化水平。

三是常态化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贯彻 ONE SHRCB 集团一体化管理理念，统筹推动各分支行、总行部室以及并表机构内控评价工作，持续提升集团整体风险内控与合规管理水平。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2025 年，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

法规规定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要求，有序推进公司治理改革工作，完成《公司章程》修订，撤销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和行使监事会相关职权，单层制公司治理架构正式形成。持续完善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党委会、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四大治理主体规范运作规则为框架的“1+4+N”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优化调整股东会、董事会授权方案，推动完善授权管理体系。研究制定董事会审议事项清单，进一步明晰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发行人形成了党委会与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权责法定、边界清晰、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架构体系。充分彰显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在《公司章程》中确立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依法合规召集、召开股东会，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权利。发行人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未发现股东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滥用权利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董事会深化战略引领，统揽经营全局，强化风险防控，科学高效决策，切实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功能作用。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授权和监督下，保持战略定力，积极落实“抓执行强管理炼内功”要求，突出价值创造，注重特色培育，深化五大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有效发挥“抓执行、谋经营、促发展”职能作用，圆满完成2023-2025年战略任务，经营管理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2025年，发行人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充分体现了资本市场对本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务实推进管理创新所做努力的认可。

2025年，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发行人股东会

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1、股东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薪酬事项；
-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对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对发行人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6) 对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7) 修改发行人章程及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 (8) 对发行人上市作出决议；
- (9)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10)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发行人股份作出决议；
- (11) 对聘用或者解聘为发行人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4) 审议批准或者授权董事会批准发行人设立法人机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和处置等事项；
- (15)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赋予股东会的其他权力。

上述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授权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股东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合规召集、召开股东会，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二）发行人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是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对发行人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1、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6) 制订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7) 制订发行人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 (8) 制定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
 - (9) 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行长、董事会秘书、审计负责人，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需由董事会聘任的人员，并决定上述人员的报酬和奖惩事项；
 - (11)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发行人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对外捐赠及其他重大事项；
 - (12) 向股东会提请聘任或者更换为发行人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3) 制订发行人重大收购、收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董事会决定发行人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 董事会除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行使职责外，董事会会在履行职责时还应履行以下职责：
- (1) 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上海市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 (2) 制定及评估发行人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3) 制定发行人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4) 制定发行人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者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5) 定期评估并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

(6) 负责发行人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7) 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8)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9) 建立发行人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10)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董事会运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科学审慎决策，保持战略定力，充分发挥决策引领作用。2025 年，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其中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6 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2 次，审议议案 103 项，听取报告 33 项，内容涵盖董事会工作报告、经营工作报告、经营预算及利润分配预案、定期报告、薪酬绩效、风险内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不良资产核销、重要制度制定及修订等重要事项。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5 年末，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三农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共 5 个专门委员会。2025 年，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研究和决策支持作用，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有效支持董事会科学决策。

(1) 战略、三农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

战略、三农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发行人经营管理目标及中长期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研究、跟踪、评价发行人普惠金融、“三农”金融、绿色金融与社会责任（ESG）等可持续发展领域的业务发展与责任履行情况。

(2)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检查发行人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和财务状况；审核发行人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聘任或解聘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监督及评价发行人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其他职权。

(3) 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与发行人战略目标相一致的风险管理战略、风险与合规管理总体政策，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定期评估发行人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提出完善商业银行风险合规和内部控制的意见；负责关联交易的审查和风险控制，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

（4）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发行人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和目标，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报告，评价监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落实情况。

（5）薪酬和提名委员会

薪酬和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推进并定期回顾检视董事会多元化实施情况；审议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与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实施。

（三）发行人监事会

2025 年，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市国资委《关于深化上海市市管国有企业董事会建设的指导意见》《上海市市管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本次经修订的《公司章程》生效后，发行人监事会和监事同步撤销，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和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与监事会自身运作和监事履职相关的系列制度同步废止。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须满足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独立性要求。

2、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应当独立对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 (1) 重大关联交易；
- (2)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 (3)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利润分配方案；
- (5) 聘用或者解聘为发行人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发行人积极落实包括议事机制、信息机制、调研机制、培训机制、赋能机制、保障机制在内的“六位一体”独立董事履职体系，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保障董事会科学决策，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一是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就发行人战略规划、公司治理、内部审计、集团化管理、风险合规、关联交易等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建议，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审议议题 16 项，听取议题 3 项，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尽职尽责维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权益。二是积极关注银行业和上市公司最新动态，研读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信息汇编材料等，并通过现场交流或线上沟通方式，与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管理层保持日常沟通。三是主动发起并推进资产质量专题调研，在风险控制、宏观研究、数智化管理、资产处置等方面给予有效指导，听取审计方案、领导班子任期考核等相关汇报，参加监管机构三方会谈，增强关键领域的监督效能。四是广泛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及发行人组织的各类履职相关专业培训活动，持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五是深度参与发行人业绩发布、投资者交流等重要活动，关注中小股东合理诉求，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心问题，保障信息披露规范、透明。

（五）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股权管理事务、协助董事会制定发行人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发行人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规范运作培训事务，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其他事务。董事会秘书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 1、负责信息对外公布和保密工作，协调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和完善信息披露

事务管理制度；

2、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

3、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与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4、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5、负责股权管理事务，保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资料；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监管机构 and 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办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发行人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6355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8399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10679 号）。

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审计报告的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0,508.20	72,109.16	72,922.50	69,533.9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719.87	24,419.30	16,627.45	17,086.98
拆出资金	81,263.81	77,363.57	53,683.90	54,160.06
贵金属	670.24	2,435.69	181.13	77.10
衍生金融资产	5,010.89	7,843.17	4,774.39	2,036.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006.99	32,922.95	27,155.02	18,054.69
发放贷款和垫款	782,376.78	750,433.41	731,185.35	684,879.2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585.19	59,138.45	51,633.54	59,242.41
债权投资	205,240.12	205,762.24	186,537.76	173,856.65
其他债权投资	310,214.79	290,343.50	285,584.05	260,742.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1.50	611.50	361.50	236.50
应收融资租赁款	9,219.99	8,121.08	7,527.25	7,716.42
长期应收款	43,238.46	36,388.33	31,979.35	27,081.54
长期股权投资	2,243.46	2,198.80	2,021.11	1,780.78
固定资产	4,757.22	4,883.99	5,182.86	5,099.14
在建工程	1,033.33	978.50	831.59	979.24
使用权资产	534.46	544.50	663.03	673.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42.70	6,353.47	4,656.56	6,144.40
其他资产	4,922.52	4,814.66	4,301.16	2,832.63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627,400.50	1,587,666.26	1,487,809.50	1,392,213.7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9,785.31	47,888.04	48,734.87	50,215.0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27.74	3,431.02	9,959.77	7,005.58
拆入资金	68,323.18	76,413.58	72,208.28	44,915.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02.19	411.28	187.69	97.13
衍生金融负债	2,300.12	2,192.10	3,176.14	1,781.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040.17	35,632.76	47,405.25	31,619.87
吸收存款	1,177,002.00	1,156,886.02	1,092,917.51	1,037,738.10
应付职工薪酬	2,371.86	3,313.61	3,476.76	3,394.52
应交税费	1,607.62	893.91	756.11	659.71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3,423.19	120,912.60	73,589.24	92,120.15
租赁负债	515.21	528.68	648.59	640.74
预计负债	819.12	906.20	749.50	704.47
其他负债	6,564.59	5,976.20	6,017.97	4,962.53
负债合计	1,491,282.30	1,455,385.97	1,359,827.66	1,275,855.21
股东权益：				
股本	9,644.44	9,644.44	9,644.44	9,644.44
资本公积	16,539.43	16,540.13	16,547.85	16,550.19
其他综合收益	4,534.79	4,344.49	8,394.58	3,310.69
盈余公积	41,433.61	41,435.59	36,745.39	32,135.26
一般风险准备	16,332.96	16,332.96	15,354.36	14,511.67
未分配利润	43,200.12	39,608.12	37,149.79	36,274.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1,685.35	127,905.74	123,836.41	112,426.98
少数股东权益	4,432.85	4,374.56	4,145.42	3,931.51
股东权益合计	136,118.20	132,280.29	127,981.83	116,358.5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627,400.50	1,587,666.26	1,487,809.50	1,392,213.70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40.88	25,870.49	26,641.34	26,413.80
利息净收入	4,874.65	19,317.05	20,106.58	20,699.51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9,655.08	41,064.91	44,898.76	45,460.15
利息支出	-4,780.43	-21,747.86	-24,792.18	-24,760.6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06.45	2,000.99	2,042.20	2,268.4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63.57	2,235.98	2,280.51	2,513.7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7.12	-234.99	-238.31	-245.32
投资收益	798.61	3,386.05	2,444.55	1,525.28
其他收益	3.12	43.63	98.14	34.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0.20	289.51	1,144.32	1,622.52
汇兑收益/损益	81.03	426.85	213.00	181.17
其他业务收入	16.81	57.56	42.90	48.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348.84	549.67	34.24
二、营业支出	-2,199.51	-10,881.35	-11,645.43	-12,149.65
税金及附加	-77.99	-310.63	-304.79	-313.44
业务及管理费	-1,533.50	-8,519.46	-8,854.27	-8,599.16
信用减值损失	-585.62	-2,030.26	-2,468.29	-3,205.8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4.67	-1.14	-1.56
其他业务支出/成本	-2.41	-16.34	-16.95	-29.68
三、营业利润	4,441.36	14,989.14	14,995.91	14,264.15
加：营业外收入	28.65	70.82	36.70	671.03
减：营业外支出	-15.19	-86.73	-59.13	-48.72
四、利润总额	4,454.83	14,973.22	14,973.48	14,886.47
减：所得税费用	-785.89	-2,323.80	-2,365.87	-2,399.09
五、净利润	3,668.93	12,649.42	12,607.61	12,487.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0.02	12,312.83	12,288.16	12,141.96
少数股东损益	78.91	336.59	319.45	345.4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3,223.37	61,364.87	58,699.85	69,163.63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2,460.24	-	10.76	-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8,209.95	-	-	10,473.4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233.31	-	8,726.7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7,955.76	-	15,793.04	1,250.2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946.98	-	-	13,030.3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25,909.78	15,461.51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2,180.31	-
收取利息的现金	8,310.64	31,603.64	34,007.97	35,591.05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09.76	2,372.77	2,420.51	2,668.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6.11	1,820.19	1,276.32	98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46.13	97,161.46	149,025.24	148,623.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2,437.99	-18,422.04	-45,709.61	-41,340.56
支付的租赁资产款净额	-9,045.52	-5,535.49	-4,745.66	-2,714.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1,770.0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5,781.92	-9,102.13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7,626.54	-	-13,433.3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823.84	-1,352.81	-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1,467.77	-	-1,990.0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562.28	-239.78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6,136.27	-17,049.10	-	-10,142.72
支付利息的现金	-7,319.99	-23,796.38	-23,138.17	-18,741.5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40	-248.26	-251.87	-259.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4.77	-5,636.04	-5,644.42	-5,410.42
支付的各项税费净额	-493.59	-4,493.53	-4,486.75	-5,459.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78	-5,642.14	-3,390.84	-9,96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64.61	-108,532.83	-97,822.24	-109,457.34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1.52	-11,371.37	51,203.00	39,166.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499.72	195,718.89	123,441.29	75,060.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61.09	13,788.94	12,625.71	10,576.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9.13	373.30	579.34	618.45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69.94	209,881.13	136,646.35	86,255.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838.56	-225,924.76	-154,730.87	-147,889.7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21.33	-8.74	-	-771.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92	-1,085.57	-1,162.49	-1,035.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09.80	-227,019.06	-155,893.35	-149,697.38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9.86	-17,137.93	-19,247.01	-63,441.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14,389.32	147,341.76	109,468.72	129,545.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89.32	147,341.76	109,468.72	129,545.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49.91	-100,074.89	-128,066.46	-124,717.27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62.38	-267.40	-280.72	-268.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7.27	-6,067.04	-8,125.75	-5,848.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89.57	-106,409.33	-136,472.93	-130,833.89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76	40,932.44	-27,004.20	-1,288.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67	-108.47	21.42	16.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7,172.25	12,314.66	4,973.21	-25,546.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60.38	34,245.72	29,272.51	54,819.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88.13	46,560.38	34,245.72	29,272.51

二、发行人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2,643.31	128,604.43	124,771.37	112,967.04
一级资本净额	132,952.76	128,880.12	125,034.86	113,217.42
资本净额	154,355.01	149,690.00	145,266.25	133,517.93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935,649.13	890,555.70	846,842.03	848,308.5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18	14.44	14.73	13.3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21	14.47	14.76	13.35
资本充足率	16.50	16.81	17.15	15.74

三、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指标类别	指标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18	14.44	14.73	13.3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21	14.47	14.76	13.35
	资本充足率	16.50	16.81	17.15	15.74
	杠杆率	7.76	7.70	7.96	7.7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70.54	82.01	62.55	63.25
	流动性覆盖率	163.52	234.14	185.89	189.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129.78	135.85	138.26	135.33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0.96	0.96	0.97	0.97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3.34	2.13	2.2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20.99	17.96	19.57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母公司）	/	2.84	1.85	2.24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母公司）	/	13.80	11.16	40.82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母公司）	/	94.52	95.13	20.44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母公司）	/	97.98	87.37	24.33
准备金充足程度	贷款拨备率	2.91	3.15	3.40	3.94
	拨备覆盖率	303.07	328.87	352.35	404.98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23.13	32.99	33.30	32.67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总体财务结果分析

本行以“普惠金融助力百姓美好生活”为使命，传承上海农信七十余载历史，扎根大都会、携手千百业、贴近老百姓，面向企业和个人提供全面综合金融服务，着力在助力普惠金融、科创金融、乡村振兴、养老金融、绿色金融、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领域培育和塑造经营特色，以金融诚善守护生活本真，以专业进取回应市场期待，实现银行商业价值和社会功能的有机统一。

本行在英国《银行家》公布的“2025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位居第 124 位，较上年提升 4 位；位列 2025 年《财富》中国 500 强第 311 位，较上年提升 12 位；MSCI ESG 评级提升至 AA 级；2025 年商业银行稳健发展能力“陀螺”评价位列城区农商银行综合排名第一；标普信用评级（中国）主体信用等级“AAAspc”，展望“稳定”，行业地位和市場影响力持续提升。

2025 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258.70 亿元，较 2024 年下降 7.71 亿元，降幅 2.89%；实现利润总额 149.73 亿元，较 2024 年基本持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13 亿元，较 2024 年增加 0.25 亿元，增长 0.20%。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为 15,876.66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998.57 亿元，增幅 6.71%，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为 7,504.33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92.48 亿元，增幅 2.63%；本行负债总额 14,553.86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955.58 亿元，增幅 7.03%，其中，吸收存款为 11,568.86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639.69 亿元，增幅 5.85%。

2026 年 1-3 月，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66.41 亿元，较 2025 年同期增加 0.81 亿元，增长 1.23%；实现利润总额 44.55 亿元，较 2025 年同期增加 0.66 亿元，增长 1.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0 亿元，较 2025 年同期增加 0.26 亿元，增长 0.73%。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本行资产总额为 16,274.00 亿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397.34 亿元，增幅 2.50%，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为 7,823.77 亿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319.43 亿元，增幅 4.26%；本行负债总额 14,912.82 亿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358.96 亿元，增幅 2.47%，其中，吸收存款为 11,770.02 亿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201.16 亿元，增幅 1.74%。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40.88	25,870.49	26,641.34	26,413.80
利息净收入	4,874.65	19,317.05	20,106.58	20,699.51
利息收入	9,655.08	41,064.91	44,898.76	45,460.15
利息支出	-4,780.43	-21,747.86	-24,792.18	-24,760.6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06.45	2,000.99	2,042.20	2,268.4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63.57	2,235.98	2,280.51	2,513.7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7.12	-234.99	-238.31	-245.32
投资收益	798.61	3,386.05	2,444.55	1,525.28
其他收益	3.12	43.63	98.14	34.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0.20	289.51	1,144.32	1,622.52
汇兑收益/损益	81.03	426.85	213.00	181.17
其他业务收入	16.81	57.56	42.90	48.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348.84	549.67	34.24
二、营业支出	-2,199.51	-10,881.35	-11,645.43	-12,149.65
税金及附加	-77.99	-310.63	-304.79	-313.44
业务及管理费	-1,533.50	-8,519.46	-8,854.27	-8,599.16
信用减值损失	-585.62	-2,030.26	-2,468.29	-3,205.81
资产减值（损失）/利得	-	-4.67	-1.14	-1.56
其他业务支出/成本	-2.41	-16.34	-16.95	-29.68
三、营业利润	4,441.36	14,989.14	14,995.91	14,264.15
加：营业外收入	28.65	70.82	36.70	671.03
减：营业外支出	-15.19	-86.73	-59.13	-48.72
四、利润总额	4,454.83	14,973.22	14,973.48	14,886.47
减：所得税费用	-785.89	-2,323.80	-2,365.87	-2,399.09
五、净利润	3,668.93	12,649.42	12,607.61	12,487.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0.02	12,312.83	12,288.16	12,141.96
少数股东损益	78.91	336.59	319.45	345.42

（一）营业收入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本行营业收入分别为 264.14 亿元、266.41 亿元、258.70 亿元和 66.41 亿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22.68 亿元、20.42 亿元、20.01 亿元和 7.06 亿元。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6,640.88	100.00	25,870.49	100.00	26,641.34	100.00	26,413.80	100.00
利息净收入	4,874.65	73.40	19,317.05	74.67	20,106.58	75.47	20,699.51	78.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06.45	10.64	2,000.99	7.73	2,042.20	7.67	2,268.42	8.59
投资收益	798.61	12.03	3,386.05	13.09	2,444.55	9.18	1,525.28	5.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0.20	2.41	289.51	1.12	1,144.32	4.30	1,622.52	6.14
汇兑收益/损益	81.03	1.22	426.85	1.65	213.00	0.80	181.17	0.69
其他业务收入	16.81	0.25	57.56	0.22	42.90	0.16	48.00	0.18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348.84	1.35	549.67	2.06	34.24	0.13
其他收益	3.12	0.05	43.63	0.17	98.14	0.37	34.66	0.13

从营业收入的构成看，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占比较高，分别为 78.37%、75.47%、74.67%和 73.40%。

（二）利息净收入

1、利息收入

本行利息收入主要来自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融资租赁和售后租回等业务的利息收入。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本行利息收入分别为 454.60 亿元、448.99 亿元、410.65 亿元和 96.55 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息收入是利息收入最主要的组成部分，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占利息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62.77%、60.12%、57.91%。

2、利息支出

本行利息支出主要来自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发行债券等业务。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本行利息支出分别为 247.61 亿元、247.92 亿元、217.48 亿元和 47.80 亿元。

（三）非利息收入

本行的非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方面。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本行的非利息收入分别为 57.14

亿元、65.35 亿元、65.53 亿元和 17.66 亿元。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非利息收入的主要来源，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22.68 亿元、20.42 亿元、20.01 亿元和 7.06 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8.59%、7.67%、7.73%和 10.64%。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来源于代理业务、顾问与咨询业务、结算与清算业务和电子银行业务等，四项业务合计占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 94.15%、93.26%和 94.81%。

2、投资收益

2023-2025 年，本行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按权益法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等。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本行投资收益分别为 15.25 亿元、24.45 亿元、33.86 亿元和 7.99 亿元，分别占非利息收入的 26.69%、37.41%、51.67%和 45.22%。

（四）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构成。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本行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3.13 亿元、3.05 亿元、3.11 亿元和 0.78 亿元。

（五）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和租赁费用以及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85.99 亿元、88.54 亿元、85.19 亿元和 15.34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55%、33.24%、32.93%和 23.09%。

（六）信用减值损失

本行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来自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及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本行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32.06 亿元、24.68 亿元、20.30 亿元和 5.86 亿元。本行信用减值损失中最大的组成部分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损失。2023-2025 年，本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分别为 23.78 亿元、19.52 亿元、12.41 亿元。

2023 年，本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2.06 亿元，同比下降 17.06%，主要是本行信贷

资产质量保持稳定，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减少。2024 年，本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4.68 亿元，同比下降 23.01%，主要是本行整体资产质量保持平稳，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有所减少。2025 年，本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0.30 亿元，同比下降 17.75%，主要是本行整体资产质量保持平稳，加大账销案存不良贷款的清收力度，贷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相应减少。

（七）净利润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本行净利润分别为 124.87 亿元、126.08 亿元、126.49 亿元和 36.69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1.42 亿元、122.88 亿元、123.13 亿元和 35.90 亿元。

三、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0,508.20	72,109.16	72,922.50	69,533.9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719.87	24,419.30	16,627.45	17,086.98
拆出资金	81,263.81	77,363.57	53,683.90	54,160.06
贵金属	670.24	2,435.69	181.13	77.10
衍生金融资产	5,010.89	7,843.17	4,774.39	2,036.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006.99	32,922.95	27,155.02	18,054.69
发放贷款和垫款	782,376.78	750,433.41	731,185.35	684,879.2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585.19	59,138.45	51,633.54	59,242.41
债权投资	205,240.12	205,762.24	186,537.76	173,856.65
其他债权投资	310,214.79	290,343.50	285,584.05	260,742.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1.50	611.50	361.50	236.50
应收融资租赁款	9,219.99	8,121.08	7,527.25	7,716.42
长期应收款	43,238.46	36,388.33	31,979.35	27,081.54
长期股权投资	2,243.46	2,198.80	2,021.11	1,780.78
固定资产	4,757.22	4,883.99	5,182.86	5,099.14
在建工程	1,033.33	978.50	831.59	979.24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	534.46	544.50	663.03	673.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42.70	6,353.47	4,656.56	6,144.40
其他资产	4,922.52	4,814.66	4,301.16	2,832.63
资产总计	1,627,400.50	1,587,666.26	1,487,809.50	1,392,213.7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9,785.31	47,888.04	48,734.87	50,215.0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27.74	3,431.02	9,959.77	7,005.58
拆入资金	68,323.18	76,413.58	72,208.28	44,915.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02.19	411.28	187.69	97.13
衍生金融负债	2,300.12	2,192.10	3,176.14	1,781.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040.17	35,632.76	47,405.25	31,619.87
吸收存款	1,177,002.00	1,156,886.02	1,092,917.51	1,037,738.10
应付职工薪酬	2,371.86	3,313.61	3,476.76	3,394.52
应交税费	1,607.62	893.91	756.11	659.71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3,423.19	120,912.60	73,589.24	92,120.15
租赁负债	515.21	528.68	648.59	640.74
预计负债	819.12	906.20	749.50	704.47
其他负债	6,564.59	5,976.20	6,017.97	4,962.53
负债合计	1,491,282.30	1,455,385.97	1,359,827.66	1,275,855.21
股东权益：				
股本	9,644.44	9,644.44	9,644.44	9,644.44
资本公积	16,539.43	16,540.13	16,547.85	16,550.19
其他综合收益	4,534.79	4,344.49	8,394.58	3,310.69
盈余公积	41,433.61	41,435.59	36,745.39	32,135.26
一般风险准备	16,332.96	16,332.96	15,354.36	14,511.67
未分配利润	43,200.12	39,608.12	37,149.79	36,274.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1,685.35	127,905.74	123,836.41	112,426.98
少数股东权益	4,432.85	4,374.56	4,145.42	3,931.51
股东权益合计	136,118.20	132,280.29	127,981.83	116,358.5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627,400.50	1,587,666.26	1,487,809.50	1,392,213.70

(一) 资产项目分析

本行紧扣国家战略，深耕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理念，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截至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13,922.14 亿元、14,878.09 亿元和 15,876.66 亿元，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6.87%和 6.71%，资产规模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等增长。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类型的资产构成。

1、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和垫款分析

本行紧跟国家金融政策导向，持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升贷款投放质效，贷款规模保持平稳增长。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及垫款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	489,078.59	60.85	471,155.81	60.95	438,347.09	58.04	415,012.58	58.33
个人贷款	206,166.44	25.65	211,221.58	27.32	213,689.93	28.30	210,949.24	29.65
票据贴现	108,496.81	13.50	90,623.49	11.72	103,181.64	13.66	85,521.50	12.02
合计	803,741.83	100.00	773,000.88	100.00	755,218.66	100.00	711,483.31	100.00

注：上表统计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包括应计利息和损失准备。

1) 企业贷款

企业贷款是本行贷款组合中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3 月末，本行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4,150.13 亿元、4,383.47 亿元、4,711.56 亿元和 4,890.79 亿元，呈上升趋势；企业贷款和垫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33%、58.04%、60.95%和 60.85%。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3 月末，本行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5.62%、7.48%、3.80%。

按企业贷款行业分布情况来看，本行企业贷款和垫款涉及行业较广泛，主要集中于房地产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以及批发和零售业等行业。截至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末，本行房地产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以及批发和零售业四个行业的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合计分别为 3,167.97 亿元、3,274.54 亿元和 3,489.44 亿元，占本行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33%、74.70%和 74.06%。

2) 个人贷款

截至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3 月末，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2,109.49 亿元、2,136.90 亿元、2,112.22 亿元和 2,061.66 亿元，个人贷款和垫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65%、28.30%、27.32%和 25.65%。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3 月末，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30%、减少 1.16%、减少 2.39%。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主要由房产按揭贷款、个人生产经营贷款和个人消费贷款等构成。

3) 票据贴现

截至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3 月末，本行票据贴现总额分别为 855.21 亿元、1,031.82 亿元、906.23 亿元和 1,084.97 亿元，票据贴现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02%、13.66%、11.72%和 13.50%。

(2) 按区域分布划分的贷款和垫款分析

本行根据贷款主办分支机构的地理位置对客户贷款进行区域划分，各分支机构主办其所在地的业务。报告期内，本行贷款主要投放在上海地区。

截至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末，按地区划分的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地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地区	735,917.47	95.20	717,908.17	95.06	674,564.48	94.81
其他地区	37,083.41	4.80	37,310.49	4.94	36,918.84	5.1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73,000.88	100.00	755,218.66	100.00	711,483.31	100.00

(3) 贷款和垫款的资产质量情况分析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等文件制定了信贷资产五级分类规则，用以衡量及管理本行信贷资产的质量。本行将表内外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本行坚持从严认定贷款风险分类，真实反映资产质量，不良贷款率稳中有降。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分类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783,323.01	97.46	751,752.86	97.25	738,281.90	97.76	695,782.72	97.79
关注类	12,708.50	1.58	13,845.15	1.79	9,641.38	1.28	8,774.34	1.23
次级类	4,007.56	0.50	2,721.90	0.35	2,952.99	0.39	3,798.29	0.53
可疑类	545.56	0.07	766.98	0.10	731.54	0.10	1,398.72	0.20
损失类	3,157.20	0.39	3,913.99	0.51	3,610.85	0.48	1,729.25	0.24
合计	803,741.83	100.00	773,000.88	100.00	755,218.66	100.00	711,483.31	100.00

1) 不良贷款整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总额为 69.26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0.97%，不良贷款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5.90 亿元，不良贷款率较 2022 年末上升 0.03 个百分点。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总额为 72.95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0.97%，不良贷款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69 亿元，不良贷款率与 2023 年末持平。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总额为 74.03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0.96%，不良贷款总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07 亿元，不良贷款率较 2024 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本行不良贷款总额为 77.10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0.96%，不良贷款总额较 2025 年末增加 3.07 亿元，不良贷款率与 2025 年末持平。

本行审慎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截至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末，本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 280.50 亿元、257.05 亿元和 243.46 亿元，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404.98%、352.35%和 328.87%。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本行拨备覆盖率为 303.07%。

2) 按客户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结构

截至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末，本行贷款按客户类型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	471,155.81	-	438,347.09	-	415,012.58	-
不良贷款余额及不良贷款率	4,101.30	0.87	4,469.61	1.02	4,565.50	1.10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211,221.58	-	213,689.93	-	210,949.24	-
不良贷款余额及不良贷款率	3,301.57	1.56	2,825.77	1.32	2,353.44	1.12
票据贴现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票据贴现	90,623.49	-	103,181.64	-	85,521.50	-
不良贷款余额及不良贷款率	-	0.00	-	0.00	7.32	0.0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73,000.88	-	755,218.66	-	711,483.31	-
总不良贷款余额及不良贷款率	7,402.86	0.96	7,295.38	0.97	6,926.26	0.97

截至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末，本行企业贷款和垫款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10%、1.02%和 0.87%，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12%、1.32%和 1.56%，票据贴现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01%、0.00%和 0.00%，均维持在较低水平。

3) 逾期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末，本行的逾期贷款总额分别为 88.99 亿元、109.80 亿元和 108.32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5%、1.45%和 1.40%。本行针对逾期贷款采取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分层分类落实逾期贷款催收以及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工作，并视风险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化解处置策略，整体风险可控。

截至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末，本行逾期贷款期限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逾期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3,904.64	4,263.35	2,364.03
逾期 90 天至 1 年（含 1 年）	3,334.39	3,451.75	3,565.36
逾期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3,270.01	2,847.73	2,718.08
逾期 3 年以上	322.67	416.94	251.96
合计	10,831.71	10,979.77	8,899.42
逾期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1.40%	1.45%	1.25%

2、金融资产投资

截至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3 月末，本行扣除减值准备后的金融资产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4,940.78 亿元、5,241.17 亿元、5,558.56 亿元和 5,716.52 亿元，占本行资产总额的 35.49%、35.23%、35.01%和 35.13%。按照持有目的划分，本行的金融资产投资组合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585.19	9.72	59,138.45	10.64	51,633.54	9.85	59,242.41	11.99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权投资	205,240.12	35.90	205,762.24	37.02	186,537.76	35.59	173,856.65	35.19
其他债权投资	310,214.79	54.27	290,343.50	52.23	285,584.05	54.49	260,742.54	52.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1.50	0.11	611.50	0.11	361.50	0.07	236.50	0.05
合计	571,651.59	100.00	555,855.69	100.00	524,116.85	100.00	494,078.10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主动适应市场新形势，灵活调整投资结构，保持金融投资业务稳健发展。

3、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由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和存放中央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等构成，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截至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3 月末，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分别为 695.34 亿元、729.22 亿元、721.09 亿元和 705.08 亿元。

4、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主要包括存放境内银行款项、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存放境外银行款项。截至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3 月末，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70.87 亿元、166.27 亿元、244.19 亿元和 187.20 亿元。其中 2025 年末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因存放境内同业款项增加。

5、拆出资金

本行拆出资金按交易对手性质分类主要包括拆放境内银行款项、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放境外银行款项。截至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3 月末，本行拆出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541.60 亿元、536.84 亿元、773.64 亿元和 812.64 亿元。其中 2025 年末拆出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因拆放境内同业款项增加。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3 月末，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0.55 亿元、271.55 亿元、329.23 亿元和 250.07 亿元。

7、应收融资租赁款

截至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3 月末，本行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7.16 亿元、75.27 亿元、81.21 亿元和 92.20 亿元。

8、其他类型的资产

本行其他类型的资产还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等。截至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3 月末，本行其他类型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467.04 亿元、545.91 亿元、664.41 亿元和 686.53 亿元。

长期应收款是其他类型的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截至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3 月末，本行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0.82 亿元、319.79 亿元、363.88 亿元和 432.38 亿元。

其他资产是其他类型的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及预付款项、无形资产、待清算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待摊费用和抵债资产等。

总体来看，其他类型的资产规模随着本行业务开展稳定增长。

(二) 负债项目分析

1、吸收存款

吸收存款是本行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3 月末，本行吸收存款分别为 10,377.38 亿元、10,929.18 亿元、11,568.86 亿元和 11,770.02 亿元，占当期末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1.34%、80.37%、79.49%和 78.93%。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吸收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551.79 亿元，增幅 5.32%；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吸收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639.69 亿元，增幅 5.85%；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本行吸收存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201.16 亿元，增幅 1.74%。

截至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末，本行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存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司客户						
-活期存款	267,706.52	23.14	246,938.46	22.59	261,622.80	25.21
-定期存款	220,408.14	19.05	175,894.82	16.09	159,791.76	15.40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小计	488,114.66	42.19	422,833.28	38.69	421,414.56	40.61
个人客户						
-活期存款	88,022.23	7.61	80,770.44	7.39	76,930.38	7.41
-定期存款	537,061.66	46.42	503,704.29	46.09	455,637.42	43.91
小计	625,083.89	54.03	584,474.74	53.48	532,567.80	51.32
存入保证金	11,698.14	1.01	12,881.91	1.18	10,463.43	1.01
其他	15,135.52	1.31	51,950.97	4.75	51,965.97	5.01
应计利息	16,853.80	1.46	20,776.61	1.90	21,326.34	2.06
合计	1,156,886.02	100.00	1,092,917.51	100.00	1,037,738.10	100.00

2、同业往来负债

本行同业往来负债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同业往来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27.74	3.08	3,431.02	2.97	9,959.77	7.69	7,005.58	8.39
拆入资金	68,323.18	55.01	76,413.58	66.17	72,208.28	55.73	44,915.99	53.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040.17	41.90	35,632.76	30.86	47,405.25	36.59	31,619.87	37.85
合计	124,191.09	100.00	115,477.35	100.00	129,573.30	100.00	83,541.44	100.00

截至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3 月末，本行同业往来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835.41 亿元、1,295.73 亿元、1,154.77 亿元和 1,241.91 亿元，占本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5%、9.53%、7.93%和 8.33%。

拆入资金是本行同业往来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3 月末，本行拆入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449.16 亿元、722.08 亿元、764.14 亿元和 683.23 亿元，占本行同业往来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76%、55.73%、66.17%和 55.01%。

截至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3 月末，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6.20 亿元、474.05 亿元、356.33 亿元和 520.40 亿元，占本行同业往来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85%、36.59%、30.86%和 41.90%。

截至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3 月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70.06 亿元、99.60 亿元、34.31 亿元和 38.28 亿元，占本行同业往来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39%、7.69%、2.97%和 3.08%。2025 年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账面价值下降较多，主要因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活期存放款项减少。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市场利率情况、流动性情况与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需要，在综合考虑不同渠道负债的稳定性和操作便捷度的基础上，灵活调整了各项同业负债的规模。

3、向中央银行借款

截至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3 月末，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分别为 502.15 亿元、487.35 亿元、478.88 亿元和 497.85 亿元，占当期末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94%、3.58%、3.29%和 3.34%。

四、现金流量表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增加额、拆出资金净减少额、收取利息的现金、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及收取利息的现金是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构成部分。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本行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691.64 亿元、587.00 亿元、613.65 亿元和 232.23 亿元，本行收取利息的现金分别为 355.91 亿元、340.08 亿元、316.04 亿元和 83.11 亿元。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是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构成部分。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413.41 亿元、457.10 亿元、184.22 亿元和 324.38 亿元。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本行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1.67 亿元、512.03 亿元、-113.71 亿元和 72.82 亿元。2025 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主要是由支付利息的现金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

收到的现金和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本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4.41 亿元、192.47 亿元、171.38 亿元和 162.40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主要由投资支付的现金所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本行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88 亿元、-270.04 亿元、409.32 亿元和 19.00 亿元。2025 年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主要是由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所致。

五、主要指标分析

(一) 主要监管指标与资本构成情况

1、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指标类别	指标	2026 年 1-3 月/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18	14.44	14.73	13.3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21	14.47	14.76	13.35
	资本充足率	16.50	16.81	17.15	15.74
	杠杆率	7.76	7.70	7.96	7.7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70.54	82.01	62.55	63.25
	流动性覆盖率	163.52	234.14	185.89	189.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129.78	135.85	138.26	135.33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0.96	0.96	0.97	0.97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3.34	2.13	2.2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20.99	17.96	19.57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母公司）	/	2.84	1.85	2.24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母公司）	/	13.80	11.16	40.82

指标类别	指标	2026年1-3月/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母公司）	/	94.52	95.13	20.44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母公司）	/	97.98	87.37	24.33
准备金充足程度	贷款拨备率	2.91	3.15	3.40	3.94
	拨备覆盖率	303.07	328.87	352.35	404.98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23.13	32.99	33.30	32.67

2、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2,643.31	128,604.43	124,771.37	112,967.04
一级资本净额	132,952.76	128,880.12	125,034.86	113,217.42
资本净额	154,355.01	149,690.00	145,266.25	133,517.93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935,649.13	890,555.70	846,842.03	848,308.5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18	14.44	14.73	13.3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21	14.47	14.76	13.35
资本充足率	16.50	16.81	17.15	15.74

（二）监管指标分析

近年来，本行认真贯彻监管机构的各项政策要求，不断完善本行管理体制、提升风险管理水平，使得本行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标准并处于同业良好水平。

1、安全性指标

本行坚持贯彻盈利导向，强化资本约束意识，建立健全资本配置、管理、监测及评估体系，实施以内源补充为主、外源补充为辅的资本补充策略，确保资本水平有效支持和引导全行转型发展，提高资本充足率。

截至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3 月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32%、14.73%、14.44%和 14.18%，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35%、14.76%、14.47%和 14.21%，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5.74%、17.15%、16.81%和 16.50%，均符合监管要求。

截至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3 月末，本行杠杆率分别为 7.75%、7.96%、7.70%和 7.76%。

2、流动性指标

截至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3 月末，本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分别为 189.20%、185.89%、234.14%和 163.52%，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63.25%、62.55%、82.01%和 70.54%，均符合监管要求。

3、不良贷款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近年来本行不断完善合规内控管理机制，有效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在资产规模持续稳健增长的同时，不良贷款金额及不良贷款率保持在较好的水平，拨备计提较为充分。截至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3 月末，本行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97%、0.97%、0.96%和 0.96%，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404.98%、352.35%、328.87%和 303.07%。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未决诉讼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有无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情形，也没有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第八章 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开展情况

一、发行人绿色信贷发展战略

发行人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以《上海农商银行 2021-2025 年绿色金融发展战略》《上海农商银行“十四五”期间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方案》为双支柱，将绿色金融战略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持续深化绿色金融全面发展。重点聚焦绿色农业、绿色能源、节能环保、绿色制造、绿色建筑五大核心板块，围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服务、绿色理财、绿色租赁五大业务方向提供绿色金融服务。

2025 年末，发行人绿色金融服务规模持续扩大，集团绿色金融服务总额超过 1,000 亿元⁸，其中：绿色信贷余额 687.57 亿元⁹，较上年末增长 10.36%，重点支持集中式渔光互补、风力发电设施、绿色数据中心等上海市级、区级重大绿色项目。表内绿色债券投资余额 165.9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10%，表外理财投资绿色债券余额 25.1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54%，绿色租赁余额 177.20 亿元¹⁰，较上年末增长 26.08%。

二、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实施情况

本行深入贯彻国家“双碳”战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持续完善绿色金融产品服务体系，为经济社会绿色转型提供精准金融支持。本行强化绿色运营，通过节能降碳措施、无纸化办公、绿色网点建设等方式，营造绿色银行文化，全方位打造可持续发展银行。

（一）应对气候变化

本行高度重视环境和气候风险管理，完善绿色金融及环境（气候）相关顶层设计，主动识别、评估和管理环境（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持续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强化自身抵御环境和气候风险的韧性，高质量助推碳达峰、碳中和的“双碳”目标实现。

1、治理

⁸ 绿色金融服务包含绿色信贷、表内外绿色债券投资、绿色债券承销、绿色租赁。

⁹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转发调整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内容的通知》（上海银发〔2025〕21号）统计口径。

¹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转发调整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内容的通知》（上海银发〔2025〕21号）统计口径。

(1) 治理层

本行将绿色金融和环境（气候）管理纳入战略规划，相关战略规划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下设战略、三农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负责指导本行绿色金融和环境（气候）管理的总体推进工作，监督绿色金融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的执行情况。

(2) 管理层

本行设立 ESG 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绿色金融工作组，由分管业务和风险的行领导担任双组长，具体推进绿色金融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开展政策研究，制定战略规划、目标及路线图，并对资源配置、激励机制等重要事项进行决策。

(3) 执行层

本行在公司金融部、风险管理部下设绿色金融科室，负责绿色金融及环境（气候）工作的日常管理、协同推进。本行前台部门负责绿色金融相关产品的研发、绿色客户的识别及绿色业务的推动工作，中后台部门负责绿色金融管理体系建设、绿色运营、ESG 信息披露、绿色金融人才发展、考核与激励、品牌与宣传等相关工作，为绿色金融业务发展和管理提升提供有效支持和保障。

各分支行和子公司承担绿色信贷业务的具体实施工作，积极开拓绿色信贷业务市场，落实本行绿色信贷政策，在贷前、贷中和贷后各个环节，落实对客户及项目 ESG 风险状况的监测和管理，定期开展绿色金融相关内部培训。

2、战略

(1) 风险和机遇及其财务影响分析

为推动气候风险和机遇的识别、评估与管理同日常风险管理工作深度融合，本行密切关注政策与法律法规变动、市场动态、技术进步、银行声誉等相关情况，系统评估气候风险与机遇对业务模式和价值创造产生的影响及其传导路径，明确各项风险和机遇的影响周期、影响环节和潜在影响后果。

(2) 规划与策略

本行将应对气候变化及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作为自身长远发展的核心战略之一，致力于打造以绿色金融为底色的可持续金融服务体系，力争成为长三角最具绿色底色的银行。

本行在制定战略目标时，深刻把握国家“双碳”目标内涵，积极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面对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与机遇，本行顺应区域绿色低碳转型需求，不断加强气候风险管理。本行将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度融入战略顶层设计，公开承诺确保自身业

务战略与《巴黎协定》及国家“双碳”目标相契合，并主动开展影响分析及目标设定工作。在战略执行层面，本行严格落实《2023—2025年发展战略》《2021—2025年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及《“十四五”期间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方案》，积极探索识别、评估并管理各项业务中气候风险的方法路径，以高标准的金融服务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转型。

为保障战略的有效落地，本行制定《绿色金融管理办法》，通过该管理办法统筹全行绿色金融工作的推进，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资源倾斜。

3、影响、风险与机遇管理

(1) 信贷客户 ESG 风险管理

本行制定《信用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健全客户 ESG 风险管理体系，对客户 ESG 风险实施分类管理与动态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应用于贷款“三查”全流程、授信定价及经济资本分配等环节。对存在潜在重大 ESG 风险的客户，采取针对性的风险缓释与管理措施。

本行着力构建覆盖全行业、多维度的客户 ESG 评价模型，充分借鉴国际主流 ESG 评级框架及国内监管指引要求，结合本行客户结构与业务特点，设置涵盖环境表现、社会责任履行、公司治理水平三大维度的指标体系，并引入行业差异化权重调整机制，提升评价的科学性与适用性。在此基础上，形成具备精细化区分能力的六级 ESG 风险评级体系，有效提升对客户非财务风险的识别、计量与管控能力。

本行在客户 ESG 评价模型中设定触发风险升级的具体条件，若发现企业出现生态环境领域重大违法违规、重大安全生产失信行为、重大经营异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会直接影响其 ESG 评级结果和分类等级。对于经评估存在潜在重大环境影响的客户，本行会进一步调查清楚其现状情况，获取有权部门出具的有效和齐备的环境保护审批证明等佐证材料。本行强化对企业 ESG 风险的动态监测，结合企业实际情况采取压降授信敞口、调整利率定价等措施，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本行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制定《2025 年度授信投向政策》，该政策经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行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通过差异化信贷政策，加大对绿色农业农村建设、新能源、石油化工绿色智造转型、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完善环境、气候风险管控要点，助力壮大绿色发展新动能和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2) 信用债 ESG 风险管理

本行引入外部公开市场权威信用债主体 ESG 评级数据，从环境、社会和治理三个

维度，评估信用债主体，强化投前风险识别、投中用信审查、投后风险管理，识别、防范发债主体的非财务隐性风险，同时发掘具有可持续发展潜力的优质客户。

基于信用债主体 ESG 评级，本行设置相应准入门槛，防范投资 ESG 风险。结合我国发债企业 ESG 管理现状，参考行业惯例、本行风险偏好及历史违约数据，选定市场认可度高的多家信用债主体 ESG 评级机构的 ESG 评级结果，在现有信用债准入体系的基础上增加 ESG 负面筛选机制，拒绝 ESG 管理水平差的企业准入，以筛选优质企业、降低高风险主体授信、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

4、指标与目标

《2023-2025 年发展战略》中提出要打造“长三角最具绿色底色的银行”，力争实现绿色金融服务总额保持较高增速、绿色信贷达到同业先进水平，同时推动全行能耗总量总体下降，成为绿色低碳转型的先行者。

（二）绿色金融

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将绿色发展理念深植于经营实践。2025 年，本行发布“绿鑫同舟”绿色金融品牌，持续完善绿色金融综合服务体系，整合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零售及绿色租赁等业务板块，打造“一站式”绿色金融服务平台，致力于以更专业、更高效的绿色金融服务，助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1、绿色信贷

本行持续优化绿色信贷管理体系顶层设计，加大产品与服务创新力度，拓展服务覆盖范围与规模，有效驱动绿色信贷业务高质量发展。

绿色信贷方面，截至 2025 年末，绿色信贷余额为 687.5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36%，重点支持集中式渔光互补、风力发电设施、绿色数据中心等上海市级、区级重大绿色项目。

2、绿色债券

本行持续丰富绿色债券投资品种，加大绿色债券投资力度，严格落实《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优化绿色产品项目的认定、评估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投向绿色和可持续发展领域。

2025 年，本行绿色债券投资已覆盖绿色金融债、绿色中期票据、绿色企业债、绿色公司债等多种类型，持仓品种包括碳中和、乡村振兴、蓝色债券等多贴标绿色企业债。募集资金广泛应用于满足《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要求和符合《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标准的绿色产业项目，重点投向电力、交运、能源、建筑、

环保等行业，支持“一带一路”建设、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各类新兴绿色领域项目建设。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连续多年跻身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投资“城市商业银行及农村金融机构 TOP10”，并位列国内农村金融机构首位。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表内绿色债券投资余额 165.9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10%。2025 年度，本行承销绿色债券 32.20 亿元。

3、绿色零售

本行持续深化绿色普惠金融实践，拓展客户参与绿色行动的路径，倡导绿色消费，为全社会绿色低碳转型贡献力量。

4、绿色租赁

本行控股子公司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持续优化绿色租赁战略布局，将绿色租赁与实体经济发展深度绑定，定期更新《租赁业务投向政策》，重点聚焦先进制造、电力能源、生态环境等方向，针对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等市场潜力大、环保效益显著的细分领域，量身定制专项业务流程，引导金融资源精准高效流向绿色项目。通过实施差异化定价，增设绿色租赁业务专项发展指标等方式，不断完善绿色租赁业务保障机制，确保绿色租赁业务稳步推进。2025 年，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创新推出“鑫租”产品体系，发挥自身“融资+融物”优势，为不同领域的小微企业开启融资新通道。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绿色租赁余额 177.2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6.08%。

第九章 发行人绿色金融债券具体管理方案

为规范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绿色产业，发行人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绿色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2〕4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能效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5〕2号）、《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号）、《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等相关规定，以及《上海农商银行银行间债券管理办法》（沪农商行资负〔2021〕11号），发行人制定了《上海农商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绿色金融债券相关的职责分工、绿色产业项目评估及筛选、募集资金管理、第三方评估认证和信息披露管理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一、绿色产业项目评估及遴选管理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本期债券拟投项目涉及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和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两大产业领域，涵盖生物质能利用、新型储能设施、绿色建筑以及绿色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

（二）绿色产业项目的筛选标准和决策程序

在项目筛选和决策程序上，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控制体系：

绿色项目评估筛选工作分为项目初选及项目复核两个阶段。发行人各经营单位按照行内相关标准及流程进行绿色项目初步评估及遴选，并同步提供项目相关认定材料至总行公司金融部进行复核。总行公司金融部对各经营单位报送的绿色产业项目初步认定清单及项目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和筛选，编制绿色产业项目储备清单，与风险管理部达成一致后，定期提交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将绿色产业项目储备清单交由本行聘请的独立第三方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并将认证结果反馈至总行公司金融部和风险管理部。经认证予以保留的项目纳入发行人绿色产业项目库。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金融支持项

目目录（2025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产业类型	项目类型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	项目数量	拟投放金额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生物质能利用项目	4.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3 生物质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1	4.00
	新型储能设施项目	4.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3 能源系统安全高效运行-4.3.2 新型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	1	10.00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绿色建筑项目	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6.1.1 绿色建筑建设和运营	10	17.90
	绿色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6 信息基础设施-6.6.2 绿色数据中心建设	1	10.00
合计			13	41.90

三、环境效益目标

本期债券拟投项目共 13 个，为生物质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新型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绿色建筑建设和运营及绿色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联合赤道根据相关规范、标准及导则要求，对拟投项目的环境效益进行了复核。

经联合赤道测算，本期债券拟投项目部分可量化的环境效益预期可实现碳减排量为 7,927.19 吨二氧化碳当量/年、节能量为 4,171.55 吨标煤/年、氮氧化物削减量为 1.73 吨/年、二氧化硫削减量为 1.06 吨/年、颗粒物削减量为 0.17 吨/年。

按照拟投放金额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对可量化部分的环境效益进行折算后累计加和，本期债券拟投放资金预计可实现碳减排量为 836.72 吨二氧化碳当量/年、节能量为 440.31 吨标煤/年、氮氧化物削减量为 0.18 吨/年、二氧化硫削减量为 0.11 吨/年、颗粒物削减量为 0.02 吨/年。

四、募集资金管理

在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持续跟进绿色产业项目贷款业务发展进度，加强相关贷款业务管理推动，落实好相关贷款执行监测等一系列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商业可持续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绿色项目健康发展。发行人将建立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台账，加强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确保在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项目，并贯彻落实主管部门支持绿色项目的各项信贷政策。在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内，闲置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等符合监管规定的相关领域。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开展年度跟踪认证，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以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全部投向绿色产业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符合相关标准，所投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符合投资人预期。

五、第三方认证

发行人已聘请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绿色债券发行前认证，确保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绿色产业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等相关政策与内部控制措施符合相关要求。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上海农商银行将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等进行跟踪评估，并将评估报告进行披露。

六、信息披露管理

在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上海农商银行将按照《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第29号）相关规定，开展如下工作：

（一）本期债券发行前信息披露

上海农商银行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本期债券发行所要求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包括绿色产业项目类别、项目环境效益目标等。上海农商银行还聘请了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评估认证，以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全部投向绿色产业项目。同时，上海农商银行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增加绿色产业项目筛选标准及流程、资金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说明。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上海农商银行将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本期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等进行跟踪评估，并将评估报告进行披露。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上海农商银行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每年8月31日、10月31日前分别披露本年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十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发行人的长期负债和股权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一）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 （二）假设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
- （三）本期债券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合并口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资产总额	1,627,400.50	1,631,400.50
负债总额	1,491,282.30	1,495,282.30
所有者权益	136,118.20	136,118.20
资产负债率	91.64	91.66

注：以上发行后的发行人财务数据为模拟数据，实际数据请以发行人未来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为准。

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行已发行未到期债券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已发行债券	金额
25上海农商绿色债01	4,000
25上海农商01	3,000
24上海农商小微债01	5,000
22上海农商行二级资本债02	3,000
22上海农商二级01	7,000
小计	22,000

注：

- 1、2025 年 7 月 8 日，本行在境内银行间市场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1.67%；
- 2、2025 年 7 月 8 日，本行在境内银行间市场发行总额为 3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1.70%；
- 3、2024 年 5 月 22 日，本行在境内银行间市场发行总额为 50 亿元人民币的小微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2.23%；
- 4、2022 年 7 月 20 日，本行在境内银行间市场发行总额为 3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该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

回该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3.39%；

5、2022 年 3 月 3 日，本行在境内银行间市场发行总额为 7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该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本行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3.67%。

第十一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全球银行业发展趋势

2025 年，全球经济展现出一定韧性，地缘局势和贸易壁垒为经济增长带来诸多不确定性。主要经济体和全球金融市场表现分化，多数主要发达经济体仍处降息周期。中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展现强大韧性和活力。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圆满实现，“十四五”胜利收官，国内生产总值突破 140 万亿元，按不变价格，比上年增长 5.0%。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取得积极进展，民生保障更加有力。金融市场平稳运行，资本市场信心有效提振。但与此同时，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国内供强需弱矛盾突出等困难挑战仍存。当前全球银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银行业的竞争与发展日趋全球化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际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各国国内银行业的竞争加剧及资本全球配置需求的推动促使商业银行进一步推行外向型扩张战略，并采用跨国兼并收购等方式将分支机构、产品和服务延伸到全球市场，竞争日趋全球化。2008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部分国际金融机构经营困难，甚至陷入危机，其中一部分被其他经营情况较佳的商业银行兼并，另一部分被迫选择破产。全球化导致的联动效应对各国金融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二）逐步向金融综合化经营模式转变

伴随着各国金融管制政策的调整、全球金融市场日益自由化、客户金融需求多样化，全球金融体系趋于向综合化经营模式转变。为适应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和混业竞争要求，商业银行在不断完善传统存款、贷款和结算业务的同时，加大产品与服务创新力度，将业务范围拓展至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领域。综合化经营成为不少商业银行追求的新型经营模式。

（三）银行业金融创新速度加快，专业化要求提高

近年来，银行业的金融创新速度不断加快，对专业化程度的要求不断提高，银行愈加注重市场细分、客户细分、产品和服务细分。一方面，综合性银行更为注重专业化经营理念，借助创新的金融工具、专业化风险管理手段防范风险、降低资金需求和

运营成本；另一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专业金融机构应运而生，如从事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消费金融公司、房地产抵押贷款银行、专业化金融产品分销商和专业化国际贸易融资银行等。

（四）全球监管标准出现分化，银行业将面临新的监管压力

2008年由美国次级抵押债券危机引发的金融海啸波及全球，对世界实体经济的影响延续至今，也引发了全球对金融监管的反思，促使国际金融的监管加强。2010年12月，巴塞尔协议III正式发布，在宏观审慎和微观监管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巴塞尔协议III的主要内容包括：大幅提升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要求，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为规定过渡期，在过渡期中一级资本充足率下限自2013年1月起升至4.5%、2014年1月起升至5.5%、2015年1月起升至6%；引入2.5%的资本留存缓冲，资本留存缓冲由扣除递延税项及其他项目后的普通股权益组成，以备危机时期使用；建议银行建立逆周期缓冲资本金储备及拨备制度，对具有系统性影响的金融机构设定更高的资本金要求；此外也提出新的流动性监管框架。2017年12月，《巴塞尔协议III：后危机时代监管改革最终版》正式发布。

2021年12月以来，多数主要经济体的金融监管政策趋于强化，针对可持续发展领域及金融创新领域继续精准施策，推动银行业稳健经营，不断完善新兴风险防范机制。2021年12月，美联储和美国货币监理署分别针对大型银行的操作风险和气候相关风险提出新的监管要求；同月，欧盟委员会提出优化金融机构监管的报告流程。2022年1月，在欧洲央行收紧对银行业资本救济措施的态度指引下，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上调了两项银行业资本缓冲监管要求，结束临时性宽松监管措施；3月，巴西央行针对数字支付机构推出更严格的监管框架和更高的资本要求，旨在降低系统性风险；9月，美联储宣布召集美国银行、摩根大通等六家最大银行参加气候变化试点计划。俄乌冲突爆发后，美欧针对俄罗斯的一系列制裁措施都会给银行业带来新的合规风险。

（五）金融风险防控压力继续加大

2022年以来，全球金融体系脆弱性不断积累，潜在风险不容忽视。一方面，流动性收紧加剧金融市场调整，主要发达经济体加息与强势美元效应叠加，海外资产价格大幅波动，发达经济体国债市场流动性趋紧，养老金、保险公司、对冲基金等非银机构压力加大，部分财务状况较差的市场主体面临冲击。另一方面，避险情绪加大跨境

资本流动波动，资金向美国等主要发达经济体回流，其他国家特别是新兴经济体资本流出压力上升，一些外债负担较重的经济体面临偿债压力加大的严峻挑战，全球金融市场不稳定性风险明显上升。全球经济增长动力不足，经济金融不确定性持续存在，潜在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增加，银行资产质量管控压力加大。

二、我国银行业基本情况

（一）中国银行业概述

银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具有高度的相关性。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增速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位居前列，并长期保持高速增长，部分年度增速超过两位数。我国经济总量在全球中的占比不断提升，稳居世界第二位。2024 年，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 GDP 超过 134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5.0%；2025 年，经初步核算，我国 GDP 超过 140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5.0%。

2025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 480 万亿元，同比增长 8.0%。其中，大型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总额 210.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8%，占比 43.9%；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总额 77.8 万亿元，同比增长 4.8%，占比 16.2%。2025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0%。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14.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3%。2025 年末，不良贷款余额 3.5 万亿元，较上季末减少 241 亿元；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1.50%，较上季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2025 年末，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7.2 万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205.21%，贷款拨备率为 3.07%。2025 年末，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为 157.99%，较上季末上升 8.27 个百分点；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27.83%，较上季末上升 0.16 个百分点；流动性比例为 80.95%，较上季末上升 0.85 个百分点；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1.64%，较上季末上升 0.10 个百分点；存贷款比例（人民币境内口径）为 80.08%，较上季末下降 0.38 个百分点。

（二）中国银行业市场格局

当前，我国已形成多层次的银行业体系，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口径，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其他类金融机构等。

截至 2025 年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资产、总负债（法人口径）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总额	占比	总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2,107,685	43.91	1,949,308	44.15
股份制商业银行	777,865	16.21	712,539	16.14
城市商业银行	659,767	13.74	612,909	13.88
农村金融机构	609,009	12.69	566,353	12.83
其他类金融机构	645,774	13.45	573,931	13.00
总计	4,800,100	100.00	4,415,041	100.00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季度统计数据

1、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是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主要融资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披露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名单显示，大型商业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邮储银行，共有6家大型商业银行。截至2025年末，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为210.77万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43.91%；负债总额为194.93万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44.15%。

2、股份制商业银行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披露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名单，除大型商业银行外，我国共有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拥有在全国范围内经营银行业务的牌照。近年来，股份制商业银行把握有利的市场机遇，取得持续较快发展，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逐渐成为我国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25年末，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为77.79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16.21%；负债总额为71.25万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16.14%。

3、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是在当地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成立的区域性金融机构，通常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是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全国城市商业银行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快速提升。截至2025年末，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为65.98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13.74%；负债总额为61.29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13.88%。

4、农村金融机构

我国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农村金融机构是区域性金融机构的主要组成部分，分别为农村和城市的小企业和当地居民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截至 2025 年末，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为 60.90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2.69%；负债总额为 56.64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2.83%。

5、其他类金融机构

截至 2025 年末，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托公司和理财公司等，其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3.45%和 13.00%。

（三）中国银行业的监管架构

中国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包括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人民银行。2003 年 4 月之前，人民银行是中国金融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 年 4 月，原中国银监会成立，接管以往由人民银行担任的中国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的角色，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2018 年 3 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原中国银保监会成立，将原中国银监会和原中国保监会的职责整合，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

2023 年 3 月 10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在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不再保留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在原中国银保监会基础上组建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是目前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者，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风险管理和防范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监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被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此外，中国银行业还接受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审计署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与监管。

（四）中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1、银行业整体经营实力不断增强，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

自 2003 年中国启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重组和股份制改造以来，中国银行业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能力明显提升，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统计口径，截至 2025 年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已达 480.01 万亿元，总负债达 441.50 万亿元，商业银行不良率总体稳定，资本充足率保持合理水平。中国大型商业银行在 A 股和 H 股两地上市后，目前市值已位居全球银行业前列；大多数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部分城市商业银行也通过改制上市，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逐步增强盈利能力。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银行业整体经营效益不断提高，实力不断增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计算，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商业银行（不含外国银行分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92%，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37%，资本充足率为 15.46%，资本充足率水平总体较高。

与此同时，凭借多年持续稳健经营，我国银行业国际排名和影响力也有了显著提升，大型商业银行市值持续名列全球上市银行前列，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陆续入选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在维护全球金融稳定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在《福布斯》杂志 2025 年度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榜单中，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位列榜单前十位。

2、银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对市场定位要求提高

随着我国银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银行业竞争格局正逐步发生变化。大型商业银行仍在中国银行业占据着重要市场地位，在各项业务领域均保持领先的市场份额；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凭借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优势，通过引入多元化股权结构、进行股本及债务融资提升资本实力，不断拓展经营网点和服务领域，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外资银行在中国银行业全面开放后，积极申请全面业务经营牌照，凭借国际化的产品和服务、管理和人才优势，在经济发达区域、高端客户业务领域渗透加快；区域性金融机构在稳固所在区域特定客户群体的同时，积极迈出跨区域发展的步伐。

激烈的市场竞争对各银行市场定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商业银行正从自身历史特点、市场机会及区位优势出发，集中力量打造专业性强或具有经营特色的银行，我国银行业市场结构正在向着多元化发展方向迈进。

3、银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风险管控全面强化

目前，我国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包括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人民银

行作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中国金融市场稳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依法履行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职责。除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外，我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到财政部、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以及国家审计署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和指导下，我国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改革步伐加快，积极探索构建全面风险管理框架，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持续增强，风险管理意识、资本约束意识逐步深化，我国商业银行逐步建立起了资本、风险、收益相匹配的现代商业银行管理理念，经济资本、经济增加值和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率等管理方法得到普遍重视和应用；持续优化信贷业务流程，加强风险预警，探索组合管理，风险防控能力得到显著增强。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率为 1.50%，总体处于较低水平。

2023 年 10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立足于我国银行业实际情况，结合国际监管改革最新成果，对原《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有利于促进银行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引导银行更好服务实体经济。一是坚持风险为本。风险权重是维护资本监管审慎性的基石。风险权重的设定应客观体现表内外业务的风险实质，使资本充足率准确反映银行整体风险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二是强调同质同类比较。我国银行数量多、差别大，为提高监管匹配性，拟在资本要求、风险加权资产计量、信息披露等要求上分类对待、区别处理，强调同质同类银行之间的分析比较。三是保持监管资本总体稳定。平衡好资本监管与社会信贷成本和宏观经济稳定的关系，统筹考虑相关监管要求的叠加效应，保持银行业整体资本充足水平的稳定性。

4、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力度加大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日趋完善，小微企业的地位也日益提升，其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改善小微企业融资条件和建立健全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已成为国家政策部门重点关注的问题。近年来，针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政策规定陆续出台，扶持力度逐渐加大。2021 年 4 月，原中国银保监会下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 2021 年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要求是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持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供给，围绕“六稳”“六保”战略任务，巩固完善差异化定位、有序竞争的金融供给格局，进一步

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稳步增加银行信贷并优化结构，丰富普惠保险产品和服务，促进综合融资成本合理下降。2022年4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2022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全年工作目标：总量方面，银行业继续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户数“两增”。结构方面，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信用贷款占比持续提高。努力提升小微企业贷款户中首贷户的比重，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实现全年新增小微企业法人“首贷户”数量高于上年。成本方面，在确保信贷投放增量扩面的前提下，力争全年银行业总体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2021年有所下降。2023年4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2023年加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的通知》，明确了全年工作目标：形成与实体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2023年总体继续保持增量扩面态势，优化服务结构，提升重点领域服务精准度，拓展保险保障渠道。贷款利率总体保持平稳，推动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逐步降低。2024年9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做好续贷工作 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做好续贷工作，切实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包括优化贷款服务模式、加大续贷支持力度、合理确定续期贷款风险分类、加强续期贷款风险管理、完善尽职免责机制、提升融资服务水平、阶段性拓展适用对象。2024年11月，金融监管总局制定了《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制度，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持续健康发展。2025年5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等8部门发布了《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从增加融资供给、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提高支持精准性、落实监管政策、强化风险管理、完善政策保障、做好组织实施等8个方面，提出23项具体举措，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进一步改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状况。

5、零售银行业务快速发展

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消费模式的转变，国内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日益增加。个人住房贷款、银行卡等消费金融产品和个人理财服务等业务成为商业银行新的增长引擎，将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个人金融业务实现快速发展。此外，近年来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迅速增长和富裕人群的不断扩大，推动财富管理市场快速发展。中国商业银行开始不断向中高端客户提供个性化和专业化的财富管理服务，包括资产结构性配置、财富管理和理财服务等。继外资银行在中国开办私人银行业务后，部分中资银行也相继成立私人银行部门，开展面向高端客户的私

人银行业务。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国民收入的迅速增长，国内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的日益增加，将在未来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快速发展。

6、绿色金融重要性不断提升

绿色金融对于落实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向绿色低碳转型、助力我国“双碳”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绿色发展的决策部署，引导银行业发展绿色金融，近年来监管机构发布多项政策方针指引，绿色金融重要性显著提升。

2021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提出要积极发展绿色金融作为完善政策机制的重要方式，要有序推进绿色低碳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发，设立碳减排货币政策工具，将绿色信贷纳入宏观审慎评估框架，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为绿色低碳项目提供长周期、低成本资金。

2022年6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要求银行保险机构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金融，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支持，防范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提升自身的环境、社会和治理表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应将环境、社会、治理要求纳入管理流程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环境、社会、治理信息披露和与利益相关者的交流互动，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和流程管理；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加强内控管理和信息披露，建立绿色金融考核评价体系，落实激励约束措施，完善尽职免责机制，确保绿色金融持续开展；明确原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绿色金融监管职责，加强对银行保险机构绿色金融业务的指导和评估。

7、数字化金融业务加速发展

近年来，信息技术的发展和应用正在深刻改变人类的生活方式和商业模式。信息技术与金融的融合，数字化金融产品已经渗透到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以第三方支付为代表的信息技术企业，已经在支付渠道、投融资渠道、资产管理等方面对传统商业银行形成了有力竞争。与此同时，中国银行业已经普遍意识到信息技术将给银行业带来的深刻变化，逐步加快自身电子渠道的创新升级。目前，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基本构建了由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微信银行等全方位电子银行服务体系。此外，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加快信息技术在传统业务领域的应用，加快在数字化转型的战略布局和技术创新。数字化转型将成为未来中国银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2020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白皮书，人民

银行科技司司长李伟在 2020 金融街论坛年会上表示：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委员会结合我国实际，借鉴巴塞尔协议等国际监管框架，设计包容审慎创新试错容错机制，组织开展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制定了 30 多项监管规则，开发了统一的管理服务平台，编制形成白皮书，推出符合我国国情、与国际接轨的创新监管工具。

2022 年 1 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年）》，提出八个方面的重点任务。一是强化金融科技治理，全面塑造数字化能力，健全多方参与、协同共治的金融科技伦理规范体系，构建互促共进的数字生态。二是全面加强数据能力建设，在保障安全和隐私前提下推动数据有序共享与综合应用，充分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有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三是建设绿色高可用数据中心，架设安全泛在的金融网络，布局先进高效的算力体系，进一步夯实金融创新发展的“数字底座”。四是深化数字技术金融应用，健全安全与效率并重的科技成果应用体制机制，不断壮大开放创新、合作共赢的产业生态，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五是健全安全高效的金融科技创新体系，搭建业务、技术、数据融合联动的一体化运营中台，建立智能化风控机制，全面激活数字化经营新动能。六是深化金融服务智慧再造，搭建多元融通的服务渠道，着力打造无障碍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普惠、绿色、人性化的数字金融服务。七是加快监管科技的全方位应用，强化数字化监管能力建设，对金融科技创新实施穿透式监管，筑牢金融与科技的风险防火墙。八是扎实做好金融科技人才培养，持续推动标准规则体系建设，强化法律法规制度执行，护航金融科技行稳致远。

人民银行推动金融科技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构建金融科技监管体系框架，基本建成金融科技“四梁八柱”。我国数字化金融业务和金融科技工作已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8、产品创新能力和客户服务意识不断提高

随着银行业的快速发展，各家商业银行寻求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战略意识日益强化，开始主动选择不同的战略定位，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建设，重视自身品牌的培育，构建起符合自身特色的比较优势。

在产品创新方面，商业银行近年来不断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通过加强产品创新规划、健全创新组织、完善激励机制、规范创新流程，产品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在理财产品、消费信贷、财富管理、电子银行、现金管理等领域，产品创新尤其活跃。

在客户服务方面，商业银行更为注重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关注及发掘客户

需求，注重客户体验，从服务创新、服务渠道体系、服务文化、服务流程优化等方面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银行业客户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9、国际化发展稳步推进

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以及人民币国际化的逐步推进，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在稳步推进境外机构布局，通过增设海外分行、子行、代表处，以及并购、参股等资本运作方式稳步推进国际化进程。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开展境外业务的中国企业以及赴海外的个人客户，开展存贷款、贸易金融、国际结算等商业银行业务，个别商业银行境外机构甚至成为服务当地客户的主流金融服务机构。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及市场地位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经中国银监会和上海市政府批准，由原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14家区（县）联社、219家基层信用社共234家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法人机构改制而来。2005年8月23日，本行取得了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7291），注册资本为30.00亿元。

2007年9月，本行向澳新银行定向增发7.45亿股，注册资本增至37.46亿元；2010年12月，本行向澳新银行、上海国际集团等8名投资者定向增发12.54亿股，注册资本增至50亿元；2017年6月，本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30亿元，注册资本增至80亿元；2018年12月，本行向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国盛资产等9名投资者定向增发6.8亿股，注册资本增至86.8亿元。2021年8月，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后本行注册资本增至96.44亿元。

本行以“普惠金融助力百姓美好生活”为使命，传承上海农信七十余载历史，扎根大都会、携手千百业、贴近老百姓，面向企业和个人提供全面综合金融服务，着力在助力普惠金融、科创金融、乡村振兴、养老金融、绿色金融、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领域培育和塑造经营特色，以金融诚善守护生活本真，以专业进取回应市场期待，实现银行商业价值和社会功能的有机统一。

本行在英国《银行家》公布的“2025年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中位居第124位，较上年提升4位；位列2025年《财富》中国500强第311位，较上年提升12位；MSCI ESG评级提升至AA级；2025年商业银行稳健发展能力“陀螺”评价位列城区农商银行综合排名第一；标普信用评级（中国）主体信用等级“AAAspc”，展望“稳定”，行业地位和市場影响力持续提升。

2025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258.70亿元，较2024年下降7.71亿元，降幅2.89%；实现利润总额149.73亿元，较2024年基本持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13亿元，较2024年增加0.25亿元，增长0.20%。截至2025年末，本行资产总额为15,876.66亿元，较2024年末增加998.57亿元，增幅6.71%，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为7,504.33亿元，较2024年末增加192.48亿元，增幅2.63%；本行负债总额14,553.86亿元，较2024年末增加955.58亿元，增幅7.03%，其中，吸收存款为11,568.86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639.69 亿元，增幅 5.85%。

2026 年 1-3 月，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66.41 亿元，较 2025 年同期增加 0.81 亿元，增长 1.23%；实现利润总额 44.55 亿元，较 2025 年同期增加 0.66 亿元，增长 1.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0 亿元，较 2025 年同期增加 0.26 亿元，增长 0.73%。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本行资产总额为 16,274.00 亿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397.34 亿元，增幅 2.50%，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为 7,823.77 亿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319.43 亿元，增幅 4.26%；本行负债总额 14,912.82 亿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358.96 亿元，增幅 2.47%，其中，吸收存款为 11,770.02 亿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201.16 亿元，增幅 1.74%。

二、发行人业务状况

（一）零售金融业务

本行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聚焦价值创造，深化零售转型，加速数字化智能应用。2025 年，客户基础不断夯实，盈利结构优化成效显著，实现了规模、效益与竞争力同步提升。2025 年末，零售金融资产（AUM）余额 8,529.2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76.06 亿元，增幅 7.24%。个人客户数（不含信用卡客户）2,640.14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166.92 万户，增幅 6.75%。人民币储蓄存款结构持续优化，付息率较上年末下降 41BP。

1、分层施策夯实零售客群基础

本行在服务大局中淬炼价值新成色，不断加大资源供给，扩大服务半径，持续提升区域业务占比，围绕居民“金融+非金融”需求提供多元化服务。通过深化分层分类客户经营策略，持续夯实全量客户基础，并在财富与代发养老金等高价值客群经营上取得关键突破，实现客户规模与综合价值贡献的同步快速增长。

深化财富及私行客户经营。聚焦价值创造，提升客户全生命周期资产配置和整体性解决方案规划能力；打造差异化产品配置体系，优化数智化工具，精准匹配不同客群需求；联动集团、公司、普惠、科技金融等资源，推行一体化经营模式，为高净值客户提供覆盖企业与个人金融需求的综合化服务。2025 年末，财富及私行客户人数较上年末增长 5.99%，整体保持稳步增长态势。

提升养老客群专业经营能力。加快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实践，形成“三个打造”16 的“金融为老上海模式”，致力于成为上海市老年客户首选银行。推进分层分类差异化适老服务、特色化产品矩阵、共建养老生态圈，致力为老年客群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形成老年友好服务渠道网络，全市布局 350 余家网点，打造百余家养老特色网点并

开设上海首家社保主题银行；探索养老金融人才队伍培育，组建百名养老服务经理队伍，成立养老金融人才库、博士后工作站等，聚焦“大城养老”主题提升金融与非金融综合服务能力。2025 年末，代发养老金客户较上年末增加 8.07 万户，增幅 6.33%，养老金代发量较上年末增长 11.69%；管理 60 岁及以上老年客户 AUM 较上年末增长 8.82%。2025 年，本行获得中国银行业养老金融服务银行天玑奖等多项国家级殊荣，获得业界与市场的高度肯定。

聚焦代发工资客群，本行持续深化银企合作服务能力，推动公私联动向一体化服务模式的转型升级，通过服务资源整合，为企业客户及其员工提供更贴心的一站式薪资管理与财富规划体验，不断增强源头性拓客与经营能力。2025 年末，本行代发工资客户人均代发量较上年末增长 2.07%，代发工资客户人均零售 AUM 较上年末增长 9.41%，薪资资金聚集与资产管理能力稳步进阶。

聚焦工会卡客群，本行通过强化内外联动、异业合作，深入园区、楼宇、企业，为职工群体精准送达多元化非金融服务包及“1+N”金融服务包，以场景化、定制化服务创新构建多维职工关爱服务场景，提升职工生活品质与获得感。2025 年末，本行工会会员服务卡（借记卡）累计发卡量 637.79 万张，较上年末增长 2.40%。

探索基础客户集约化经营，本行通过数字化手段，探索企微私域经营新模式，着力扩大客户服务范围，建立“广泛触达-智能识别-潜力转化-价值输送”的集约化经营路径。

2、深耕财富管理、个人贷款两大核心业务

面对复杂市场环境，本行聚焦财富管理与个人贷款两大核心业务，通过产品创新、结构优化与精准定价，实现了规模稳健增长，收入结构显著改善，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和盈利韧性不断增强。通过负债成本管控与差异化的风险定价能力，零售存贷利差下行幅度缓于同业。同时，业务结构优化成效显著，中长期存款持续向短期存款及非储资产转化，财富管理中收贡献度持续提升，共同推动个人业务净营收占比提升。

财富产品体系阶梯式升级，从“销售产品”到“资产配置”转型。本行构建了“安享财富”品牌下的阶梯式产品图谱，覆盖“活钱管理、稳健配置、进取投资、综合保障”全谱系需求，围绕全渠道布局、重点客群需求、具体应用场景，持续丰富产品货架，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财富配置选择。代销业务方面，本行积极拓展渠道合作，代销产品规模增长明显，其中保险销量在上海地区保持领先地位，代销理财规模实现跨越式增长，较上年末增长超两倍。深化资产配置能力，借助数智化工具，引导客户

从单一存款向多元化组合转型。2025 年末，零售非储 AUM 余额 2,514.2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62.91 亿元，增幅 6.93%，规模持续扩大。

零售贷款聚焦优质资产与场景渗透，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动态平衡。房产按揭类贷款业务方面，本行积极顺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新变化，坚持稳健经营原则，建立“房企融资-销售链接-客户服务”的一体化经营模式，推动按揭业务平稳增长。2025 年，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投放同比增长 15.00%。2025 年末，房产按揭类贷款余额 1,095.8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6.72 亿元，增幅 5.46%。非房产按揭类贷款业务方面，本行积极响应国家促消费政策，围绕百姓衣食住行场景，打造满足消费需求的产品；本行主动调控互联网贷款规模，坚持“一平台一策”的差异化管理，以合规优先，保持稳定的经营质效；同时加大汽车消费，尤其是新能源车的信贷支持力度。2025 年末，非房产按揭贷款余额 818.37 亿元，其中，绿色车贷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长 181%，为区域绿色发展提供了有力的金融支撑。

3、提升零售金融队伍产能

通过“前瞻性人才布局、精准化专业赋能、机制化改革驱动”为零售业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人才保障与支撑，实现人才发展与业务转型同频共振。进一步完善网点负责人、理财经理、零售客户经理、产品经理等队伍的岗位配置，加快组建养老服务经理、零售客户经理（直营）队伍，专业化结构持续优化。打造“可衡量、可提升、可复用”的能力成长机制，科学建立各重点队伍能力模型与评价工具，推进差异化培养发展策略。分层分类开展各项能力培训，积极引入 AI+ 的赋能模式，实现零售队伍培养全覆盖，能力有效发展，人效稳步增长。积极探索将“人才管理”有效转化为“经营动能”，搭建标准化岗位体系，完善能上能下的人员等级评定与选拔任用机制，逐步构建覆盖员工职业周期的人才画像体系，强化成长、贡献、认可的价值闭环，完善人才发展生态建设。

4、构建数智化经营新格局

深入推进数智化转型，实现从工具应用到智能驱动、业务支撑到价值创造的系统性跨越，成功构建“线下智能网点、线上数字平台、社区生态触点”三维融合的全渠道服务网络。聚焦解决核心痛点、打通关键堵点，积极探索 AI 应用场景，实现服务能力与经营质效的显著提升。

客户体验全面升级，手机银行智能化水平持续优化，视频银行场景不断深化，依托营销策略系统推进自动化、场景化的策略部署，统筹多渠道协同，有效提升客户需

求洞察能力，进一步提高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黏性。

经营效能显著增强，搭建“知心”企微平台，推动基础客户集约化服务连接；依托“掌心 APP”升级移动展业工具，赋能一线服务提质增效；实现从经验驱动向数据与算法驱动的范式变革，“智慧大脑”支持下的精准营销体系已初具规模，大幅提升客户触达与转化效能；资产配置系统精准响应客户个性化需求，同时结合 AI 陪练应用，全面提升队伍专业服务能力。

管理根基持续夯实，打造零售一站式工作平台“伴客”，实现经营全流程线上化，完善可视化实时数据与分析体系，以数据驱动过程可视化、管理精细化。风险管控智能加固，完善零售反诈平台线上流程、智能风险监测体系，在确保管控、防控精准的同时提升客户体验；从多个维度细化分层，持续推动零售贷款相关风控模型策略的开发、迭代与优化，构建更加精准、敏捷、智能的风险识别与定价能力，有效提高风险识别速度与防范精度，筑牢业务安全防线。

（二）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紧跟国家战略与区域发展布局，坚持围绕“以交易银行为引擎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以三农金融为本色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以科创金融为特色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以绿色金融为底色的可持续发展金融服务体系”在内的四大公司金融战略导向，持续加强实体经济服务力度，夯实客户基础，创新业务模式，增强科技赋能，提升专业化经营品质。2025 年末，公司客户总数 33.52 万户；对公贷款余额 5,142.5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45.60 亿元，增幅 5.02%，郊区对公贷款余额占比达 61.66%；对公存款余额 5,110.1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86.26 亿元，增幅 5.93%，郊区对公存款余额占比达 55.95%；对公存款付息率压降至 1.10%，较上年末下降 26BPs。

1、深化重点客群一体化经营

本行践行“ONE SHRCB”一体化经营理念，打破以往以单一产品、单一部门为中心的“竖井式”传统模式，转向以客户全生命周期价值与生态为核心的系统性经营，重构对公客户体系，明确战略客群、腰部客群、普惠客群、微贷客群、长尾客群五大层级，差异化配置营销策略与管理方法，融合“融资+融智”、贯通“公金+零售、普惠+零售、商行+投行、本币+外币、境内+境外”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配套建立跨条线、跨部门的专班与敏捷小组工作机制，实现对客户需求的敏捷捕捉与整体服务效能的系统提升。

推动战略客户经营提质升级，推行“总对总”顶层对接机制，提高营销层级和效

率，确保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畅通服务通道，形成公司金融、零售金融、同业市场等条线深度融合，构建“一体化”服务范式；提升服务站位，聚焦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积极参与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等民生项目，支持平台型、总部型企业发展，提升上海“五个中心”服务能级；推进总行级战略客户资产业务发展，引领银企关系从单一业务合作向全方位、长周期的战略生态共赢演进。

聚焦科创、绿色、制造、跨境、镇村等行业重点客群，实施客户分层、分类施策，以“一户一策”配套重点产品与综合服务方案，推动重点客群经营目标有效落地；依托百园万企深化民企服务，进一步加深园区关系紧密度，加大民营企业精准“滴灌”，着力为民营经济提供更加全面、高效、优质的金融服务，2025年末，对公民营企业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约2,320亿元，当年新发放公司类贷款中对公民营企业贷款占比近64%。持续推进与异地在沪商会总对总合作，优化商协会对接机制，2025年末，对接商协会数量478家，全年累计开展商协会企业走访对接1.2万余次，新拓户453家，对商协会企业授信规模近2,200亿元。

2、稳步推进综合金融服务

本行持续深化以交易银行为引擎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打造“十鑫十易”交易银行品牌，持续构建交易结算、供应链金融、贸易金融、跨境金融、电子渠道、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在内的5+3综合金融服务生态，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融入区域发展，助力实体经济。加大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等安居工程金融支持力度，积极服务黄浦、虹口等城市更新项目，参与青浦、松江城中村改造及嘉定新城历史文化街区旧城改建，筑牢民生底线，助力城市可持续发展；落实上海市政府“五个新城”建设战略部署，加强新城建设信贷支撑，2025年，“五个新城”所在区域对公授信余额1,211.89亿元，有授信余额户数5,979户。持续落实“百日百镇”专项行动，以“金融+资源+服务”多维度联动镇村发展，巩固镇村合作牢度，2025年末，全行镇村授信项目共计420个、较年初新增95个，累计授信金额612.6亿元，2025年投放金额127.3亿元。重塑承兑业务流程并上线秒承产品，达到同业先进水平，2025年末，累计贴现客户数1,292户，票据承兑余额达198.08亿元，票据贴现发生额达1,117.57亿元，票据贴现周转率达248%，票据直贴及转卖收益达4.85亿元。

服务提级，筑牢交易银行服务底座。聚焦发展“鑫易财资”业务，打造便捷、灵活、智能、高效的线上化服务。升级司库级解决方案，助力市区国资客户构建集约、

规范、智慧的司库管理体系；多银行财资发展迅速，十三大服务中心和移动端有效扩展服务能级，提升客户体验；推出业财融合的智能对账服务，赋能城市治理、民生服务、政务资金监管和智能办公等多种场景；全面焕新资金池服务，支持跨行资金集中、临时调拨、全链路线上化等多种资金管理需求；以业财一体、全景视图、银农直连服务三资管理，助力农村集体经济数智化转型。2025 年末，对公客户交易结算总额较上年同期提升 4.55%，企业电子渠道交易量达 3.1 万亿。

四轮驱动，重塑供应链金融服务。强化科技赋能，构建基于交易场景的嵌入式供应链金融服务，拥抱区块链技术与上海人社农民工工资、住建委招标平台、国央企平台实现数据直连。依托监管沙盒创新供应链链属企业全线上非接触式展业模式，展业效率提升超 300%；建立并投产中登智能查重系统，显著提升业务办理效率与客户响应速度。系统依托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对关键要素开展自动比对与一致性校验，实现由“人控为主”向“机控为主”的流程升级，提高处理效率，强化对重复融资等异常情形的识别与预警，推动风险防控前移、管控标准化与可追溯，进一步夯实供应链金融业务精细化运营与稳健发展基础。依托大数据自动化审批模型，打造行业领先的小额场景化保函产品，2025 年，服务保函项目 7,000 余笔。

服务升维，构建并购金融新格局。围绕并购买方客群深化合作，落地上海市首批临港新片区非居民并购贷款，持续参与市属国资企业重点并购项目；持续赋能优质科技企业并购重组需求，科技企业并购贷款占比提升超 40%；与合作机构建立“并购生态圈”，聚焦总部在沪证券公司、产业资本、私募基金等渠道，提供“并购贷款+并购顾问+并购撮合”的全方位服务。2025 年，新增并购客户数同比增长 38%，新发放并购贷款同比增长 56%。

流程革新，贸易金融支撑能力不断提升。上线新国际结算系统项目（四期），完成新国结系统建设收官，上线外汇资金业务 2.0，重建外汇代客资金交易的企业网银功能。通过科技赋能与产品创新精准对接企业需求，切实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全面赋能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通过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及一级市场福费廷等贸易融资产品，积极为客户基于贸易背景定制综合交易银行服务方案，2025 年，本行一级市场福费廷发生额折人民币 175.28 亿元，较上年增加 6.04%。

深化同业生态建设，扩大跨境服务辐射力。作为首批上线“沪贸批次贷”金融机构，本行推出“外贸快贷”线上贷款产品增加人民币融资币种，依托“政银保”协同机制，运用金融科技赋能实体经济，为中小微外贸企业提供无需额外抵押担保、低成

本的信贷资金，服务稳外贸大局；加强同业合作，结合客户需求，推出“鑫易鲜速达”“鑫易百币通”等跨境汇款新产品，以更高效、更灵活的结算服务助力外贸企业通达全球、把握先机；依托本行 CIPS 直接参与者资质，聚焦间参行生态培育，为境内中小城农商银行、外资银行及全球有需求的银行机构，提供专业、高效、便捷的跨境人民币代理清算服务。2025 年末，完成 15 家境内中小城农商银行、外资法人银行的间参行备案及账户开户，并正式为其提供代理清算服务，跨境人民币清算服务网络与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丰富业务体系和产品线，托管规模持续增长。本行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大力推进资产托管业务拓展，持续完善产品线与服务能力。与超 60 家基金公司、证券公司及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建立合作，成功引入并运营公募基金、基金公司资管计划、券商资管计划、标准化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证券化等多类托管产品，落地首单权益类公募产品、首单 ESG 产品及首单期货资管计划，实现业务良好发展。持续健全全流程合规风控体系，保障业务安全稳健运行，2025 年末，托管业务规模稳步增长至 851 亿元，客户综合服务水平持续提升，为业务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资产管理领域建立“资金”“资产”双向业务纽带，开展多条线协同融合，通过以投促存、以投促承、以投促托等形式，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

3、完善体系建设，强化队伍管理

本行围绕公金客户经理关键能力，构建“机制+平台+课程”三位一体的赋能体系，首次搭建重点客群授信尽调课程体系，首次构建公金客户经理“一人一策”评价机制，锻造客户经理专业能力；打造“训-考-评”闭环管理模式，强化关键岗位创新业务能力，构建营销团队负责人积分评价体系，实现“业绩有度量、行为有约束、能力有画像”，推动人力配置从“静态管理”向“动态优化”跃升。

4、夯实营销管理，推动数字化转型数字赋能营销管理。本行充分运用“科技+智能”手段，构建穿透式、全周期的营销督导体系，落实数智化督导；新建对公营销策略系统，精准落地节假日资金留存、新注册企业摸排、同户名资金划转等多个营销场景，自动侦测客户行为并推送任务线索；强化营销分析，通过自动化周报、网格地图、客户旅程管理等功能，实现营销行为的可视化追踪与多维度评估；重塑商机管理，实现商机分派、自建及系统自动判定落地，完善闭环，数字赋能营销过程管理，实现从“人工驱动”向“智能驱动”的范式升级。

数字赋能系统建设。企业渠道系统群，完成 One SHRCB 体系建设一阶段工作，全

面实现企业网银、手机银行的业务能力融合和数据互通；渠道产品、服务线上化率已达 100%；经 CFCA 评测，本行企业网银在省级农村银行业中得分位居前列，被评为企业网银用户体验“先锋案例”。交易银行系统群，聚焦多银行财资五大客群，上线十三大中心，围绕司库和银农直连升级特色财资服务方案，精准匹配并全面覆盖场景化需求，焕新企业现金管理系统，持续丰富资产池入池资产，满足客户盘活流动性资产需求。票据业务系统群，新增“鑫秒承”等线上化产品，优化承兑流程，降低业务办理时间成本，耗时压降达 67%；打破票交所交易时间和交易方式限制，实现 7*24 小时全天候票据业务服务、批量拆票背书服务。

5、普惠金融

2025 年，本行锚定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坚持“做小做散”经营策略，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普惠金融体系加速完善。2025 年末，本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928.31 亿元，较上年末增幅 7.18%；普惠小微贷款客户 5.96 万户，较上年末增幅 14.50%，普惠规模实现稳步增长，客群覆盖提质扩面，“做小做散”经营策略的深度与广度显著提升。2025 年，本行新发放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3.98%，保持在合理水平。同时，紧扣乡村振兴国家战略，持续拓宽支农惠农服务广度，2025 年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 24660.04 亿元，较上年末增幅 2.44%。围绕涉农生态布局，以金融力量精准赋能农业产业现代化发展，涉农场景业务当年投放超 25 亿元，为乡村振兴注入坚实的金融动能。

健全普惠经营管理体系赋能发展。强化顶层设计，贯彻落实国家及监管部门关于普惠金融发展的各项政策要求，建立健全普惠金融制度体系，推动普惠金融从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转型。优化资源配置，持续加大普惠小微贷款资源倾斜，完善多维度、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充分激发一线服务普惠的内生动力。持续优化普惠产品体系提升客户体验，积极落实无缝续贷政策，提升小微企业资金续转效率，降低综合融资成本，2025 年，全口径无还本续贷累放金额超 470 亿元，惠及企业近 6,000 户，普惠无还本续贷比例提升至 75%。

拓宽渠道深化普惠客群经营。积极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全面拓展获客渠道，全面覆盖名单企业，分层分类精准对接服务；升级推出普惠客群经营专项行动（“伙伴计划”）3.0，系统建立起无贷、有贷、有效、价值的完整客户阶梯转化体系；制定代发一体化推进策略，精准推送“三张清单”，有效提升客户代发结算综合贡献。深化市担合作推动创新，2025 年末，全行市担业务余额 163.11 亿元，历年累计业务承做规模保

持同业前列，其中创担、农担累计规模均列首位。落地本市首笔创担保项下无还本续贷业务、首笔政采担保贷、首笔农担保项下“设施农业固定资产贷款”。

扎实有力推进“三农”金融。从完善机制保障、强化“三农”客群金融生态和赋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等方面着手，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出台涉农贷款专项补贴政策，坚持金融资源向涉农领域倾斜。深入支持涉农客群高质量发展，全力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覆盖，聚焦种质种源等重点领域，创新涉农金融产品与服务，2025年末，对市区两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授信覆盖率超40%，农民专业合作社账户覆盖率近80%。布局农业科技赛道，创新搭建农业科技型企业服务体系，协同“政府+科研+平台”多方资源，赋能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2025年末，农业科技企业授信135户，贷款余额20.26亿元。加快推进银农直连功能全市接入，全力支持本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系统建设。

深化网格化金融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升级网格化金融服务工作方案，制定整村授信消费场景业务方案，满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小额、灵活、便捷的消费金融需求，试点设置三农专职产品经理，专业专注推动辖内三农金融服务走深走实。持续完善农村信用评价体系，规范信用村镇评定制度和流程，修订《上海农商银行信用村（镇）评定管理办法》，加大信用村认定和信用户建设力度，2025年末新增信用村评定101个，累计完成369个信用村、10个信用镇（乡）评定。

深化微贷体系建设推动融合发展。初步形成“物理网格+行业网格”双轮驱动营销管理体系，通过“渠道下沉、产品专营、服务入微”，充分发挥属地化经营优势，持续强化行业化集群拓客有效领航。持续优化微贷中心运营模式，推进“总行直营+分支行经营”融合发展，深耕属地，持续延伸当地普惠客群服务触角，微贷融合支行从2家增加至6家，探索出可复制的普惠与微贷融合样板；通过微贷业务和传统业务的交叉营销和产品补充，实现传统业务与微贷业务的“双向奔赴”。2025年，本行新增微贷首贷客户超600户，新增微贷首贷授信超6亿元，贷款户均133万元。

建强普惠人才队伍锻造专业能力。同步深化条线垂直管理，出台普惠客户经理管理办法，“选、用、育、留、汰”全流程规范化。加速微贷体系建设推动融合发展，推进员工专业序列平稳切换，打破条线壁垒。依托“三教体系”建设普惠学院，扎实开展“鑫兵”“鑫星”“鑫师”等培训项目，构建覆盖各层级的全周期培养链条。建立产效动态调优机制，推动队伍专业建设有效转化为产能跃升。

推进数字化转型打造智能生态。提升以“爱鑫融”小程序为核心的普惠统一渠道

服务能力，12款普惠产品实现在线申请、支用还款，用户数与平均在线时长显著提升，市担业务材料线上率达90%，粘性与留存率稳步增强。优化普惠业务流程，试点开展对公电子合同线上签约，推进普惠对公信贷电子资料应用，大幅精简六成纸质资料，全流程电子影像流转提升审批效率。持续深化税票、工商、司法、权籍等外部大数据应用，丰富客户画像颗粒度，提升智慧风控精准度。

6、科技金融

本行秉承“谋科创就是谋未来”的服务理念，全面落实上海国际科创中心向“强功能”加速跃升的战略要求，紧密联动上海科创核心功能区的前沿产业布局，打造以科创金融为特色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2025年，本行从深耕科技金融客群经营、深化行业研究专业支撑、做活科技金融赋能生态、创新科技金融产品体系、深化科技金融队伍建设等维度着力推进，不断提升科技金融专业服务与综合服务能力。2025年末，科技贷款客户5,787家，科技贷款余额1,212.52亿元。

持续巩固科技金融四大客群经营。本行着力攻坚初创企业高潜客群，面向早期优质科技企业，深耕孵化器、投资机构、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引流获客渠道，不断优化产品及服务方案。2025年，累计通过孵化器及投资机构服务企业987家。强化科技创新策源支持力度，首创通过捐赠方式与上海主要高校及优质科创投资机构的科创策源“捐赠+”服务，与上海理工大学共同设立专项成果转化概念验证基金，搭建科技成果转化生态圈。稳步做大产业园区基础客群，围绕上海重点科创承载区，推广“园区+企业+银行”的创新服务模式。持续推动“临港园区科创贷4.0”，2025年末，本行累计为近1,200家临港产业园区企业提供信贷支持，累计投放金额超125亿元。持续做深专精特新核心客群，聚焦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优质科技企业，施行一企一策。2025年末，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客户2,348家，贷款余额446.63亿元，近三年增幅分别超158%、86%。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贷款客户273家，贷款余额99.20亿元，近三年增幅分别超127%、91%。聚力打通行业龙头产业客群，聚焦上海重点产业，深度参与国资国企重大项目，提升对产业龙头、上市科创等头部企业的综合服务能力。2025年末，本行已服务上海市约三成独角兽企业、超四成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深化行业研究专业支撑。进一步优化行业研究管理和应用机制，推动行业研究工作标准化、成效化，有效支撑业务发展、赋能全流程风控。聚焦战略性新兴和前沿产业，通过更科学的赛道选择、更标准化的工作要求、更有效的总分支行联动、更专业

的内外部行业共研，在重点行业图谱绘制、优质科技企业服务、专属行业产品创新、关键行业风险监测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成效。同时，本行通过行业研究着力打造一支能看得懂产业、能与科学家对话、能解决创业者痛点的专业化、复合型队伍，为科技金融的行稳致远保驾护航。

做活科技金融赋能生态。2025 年，本行紧扣“五专服务+六维赋能”¹¹核心理念，聚焦“鑫动能”客户多样化的“金融+非金融”综合需求，持续做深、做实、做精六维赋能体系，为“鑫动能”客户提供精准高效的陪伴式赋能服务。上线“鑫动能+”线上赋能平台，该平台系业内首家聚焦科技企业的开放式赋能生态平台，亦是本行系统性开展赋能服务的核心载体。通过整合优质生态资源，已成功链接投资机构、产业园区、孵化器、证券公司、税务师事务所等超 100 家专业机构，以开放共享的生态服务模式为科技企业成长与产业创新升级持续注入新动能。2025 年末，“鑫动能”客户达 1,245 户，其中已上市企业超 160 家，处于辅导备案阶段的拟上市企业近 100 家，科创企业梯队培育成效显著。

优化科技金融创新产品矩阵。本行以“客户视角”推动产品创新及优化，以“企业潜力+技术价值+业务场景”为衡量坐标完善产线，贴合科技企业发展规律和成长需求。“专利+科技”推动专利转化与运用，2025 年，本行荣获上海市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联盟“上海市知识产权金融工作卓越贡献奖”（最高奖项）以及“上海市知识产权金融工作开拓创新奖”（唯一获奖银行）。“名单+科技”推动优质企业服务，推出专精特新贷、单项冠军贷等专属系列产品，形成对专精特新企业体系化的培育机制。“园区+科技”推动科技产业集聚，优化迭代临港园区科创贷产品，创新“以星定贷”准入模式，实施项目联合评审、企业联合引育的机制。“数智+科技”推动信贷流程重塑，推出“鑫科快贷 2.0”线上化产品，实现循环贷款模式下的线上测额和线上提款功能。“产业+科技”推动细分赛道产品创新，推出人工智能“智驾贷”、空间装备“星箭贷”、养老产业“医养结合贷”等行业专属方案。

加强科技金融专营队伍建设。本行围绕上海市各重点产业集聚区形成“1+1+12+N”的专营架构体系，成立上海市首家总行级科技金融事业部，布局 1 家一级科技支行——张江科技支行，12 家科技金融特色二级支行与若干个科技金融特色团队。本行拥有 3

¹¹ “五专服务”指专门审批机制、专属金融产品、专业服务团队、专项服务方案、专项权益体系；“六维赋能”指产业资源整合、政策资源对接、投资机构引荐、专业辅导咨询、人才管理服务、成果转化赋能六个维度。

家监管单位挂牌的科技支行，数量位居上海同业第一。本行构建“专精化组织架构+开放式培养平台”双轨机制，对内加强行业研究院及科技金融专业人才培养，对外创新“政产学研”协同育人模式，锤炼“创投型”思维和行业洞察能力，打造覆盖前中后台、兼具行业研究、产品创新与生态整合能力的科技金融专职人才队伍。配套特色考核、集中审批、容错免责三大差异化机制，营造“敢贷、愿贷、能贷”的人才发展环境，激发队伍的内生动力与创新活力。

7、绿色金融

本行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以《上海农商银行 2021-2025 年绿色金融发展战略》《上海农商银行“十四五”期间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方案》为双支柱，将绿色金融战略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持续深化绿色金融全面发展。重点聚焦绿色农业、绿色能源、节能环保、绿色制造、绿色建筑五大核心板块，围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服务、绿色理财、绿色租赁五大业务方向提供绿色金融服务。2025 年末，公司绿色金融服务规模持续扩大，集团绿色金融服务总额超过 1,000 亿元，其中：绿色信贷余额 687.57 亿元¹²，较上年末增长 10.36%，重点支持集中式渔光互补、风力发电设施、绿色数据中心等上海市级、区级重大绿色项目。表内绿色债券投资余额 165.9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10%，表外理财投资绿色债券余额 25.1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54%，绿色租赁余额 177.20 亿元¹³，较上年末增长 26.08%。

聚焦重点绿色客群，持续优化绿色金融结构。夯实服务“基础绿”客群，通过绿色金融债、碳减排支持工具等绿色货币政策工具，引导信贷资金支持绿色 IDC、环境基础设施、能源基础设施等绿色客群，联合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绿色信贷辅助认定、转型贷款评估、绿色金融项目库申请等赋能工作，支持多个国家级、上海市区两级重大项目建设，2025 年末，本行基础设施绿色升级领域的绿色贷款余额超 440 亿元，夯实绿色信贷规模基础。创新支持“产业绿”客群，健全可持续挂钩贷款、取水权质押贷款操作规程、绿色工厂贷等绿色金融服务，开展分布式光伏、储能等绿色能源细分赛道研究，制定绿色行业绿金服务方案，重点支持绿色能源、绿色制造、节能环保等

¹²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转发调整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内容的通知》（上海银发〔2025〕21 号）统计口径。

¹³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转发调整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内容的通知》（上海银发〔2025〕21 号）统计口径。

绿色客群。

加强量化评估能力，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本行积极推进客户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管理体系升级，着力搭建覆盖全行业、多维度的客户 ESG 评价模型，通过分层分类，借助国际多边机构合作机会，探索精细化客户 ESG 风险管理模式。持续深化自身运营和投融资碳核算，不断优化方法学，覆盖碳排放范围一、二、三，测算及披露水平行业领先。持续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实施气候转型风险压力测试，主动评估自身在“双碳”目标背景下应对气候风险的能力。

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擦亮绿色金融品牌。2025 年，本行开发了系列首单首创产品，落地上海首笔取水权质押贷款、上海首笔“气候贷”业务、全行首笔航空运输业转型金融贷款、创新落地“鑫易 ESG”公司财富管理产品体系等业务，不断提升绿色金融服务效能。发布“绿鑫同舟”绿色金融品牌，三家分支机构入选金融监管局标准下上海市首批绿色分支机构。

人才培养推动专业队伍发展。本行建立健全绿色金融专业人才培养体系，提升绿色金融领域竞争力。制定绿色金融专业人才库实施细则，构建涵盖人才“准入-培养-激励-退出”的全周期管理规则，为核心人才库的规范化运作奠定了制度基础。首次设计绿色金融专业人才库课程体系，根据岗位职能特点分类明确差异化学习要求，综合确定首批人才库入库成员。多举措并行深化培训宣贯力度，2025 年累计培训超 2,400 人次，持续提升全行在绿色金融领域的认知。

科技引擎赋能绿色金融管理跃升。本行积极践行数字经济，聚焦管理系统等核心场景，通过系统建设和数据应用赋能业务健康发展。升级绿色智能识别模型，支持按照最新监管要求进行识别和分类，提升绿色资产认定效率与准确性，为业务拓展装上“智慧引擎”，助力挖掘更多潜在绿色金融机遇。开发移动端、OCR 等辅助功能，大幅提升日常业务效率，全面提升绿色金融管理质效。上线客户 ESG 评级、碳核算体系等模块，进一步加速绿色金融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发展。

（三）金融市场与同业业务

2025 年，本行金融市场业务围绕“交易+代客”双中心定位，面对复杂的宏观经济金融环境，踏准资产负债配置节奏，加强投资交易策略挖潜，力争提升主营业务运作效益，并为重点领域项目提供多元化金融支持；着力推进同业客户经营体系建设，深化集团内外业务联动，提高综合化金融服务质效；迭代升级代客产品功能，做好品类扩容与策略支撑，实现在货币融通、服务协同等方面的价值创造。

1、代客业务

代客业务活跃客户数稳步增长。2025 年，本行着力优化代客产品管理与服务体系，精心打造“心享盈”代客品牌，通过高质量服务增强客户黏性。人民币代客业务方面，一是覆盖报价类、负债类、避险类三大产品体系，丰富存量产品矩阵、提升对客服务质效，通过发布上海农商银行品牌金、拓展柜台债投资品类、新增对公柜台债质押功能等一系列举措，丰富客户投融资、担保渠道及手段，提升产品竞争力与用户交易体验。二是匹配客户投融资、避险等多样化需求，定期发布产品策略研报与市场分析，加强投资策略服务支撑。2025 年，本行人民币代客产品活跃客户数同比提升逾 80%。外汇代客业务方面，积极宣传汇率风险中性理念，完善外汇代客产品体系，致力推动企业客户通过外汇衍生产品规避汇率风险。2025 年，本行代客外汇衍生产品交易量 47.63 亿美元，同比增长 5.47%。

2、同业业务

同业业务发挥“协同发动机”作用。2025 年，本行持续拓展同业合作的广度与深度，夯实综合化金融服务能力。一是加速同业客户一揽子合作，会同国泰海通、申万宏源、东方证券完成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并汇聚 40 余家同业机构举办长三角区域同业客户交流活动，推动同业机构间合作深化，构建区域金融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合作生态。二是推动同业合作从单点突破向全面合作转变，通过牌照优势互补，在产业客户引流、同业客户员工服务等方面持续做好双向业务赋能，实现同业资源效用最大化。2025 年，本行同业引流产业客户数同比提升逾 10%。三是围绕跨境业务深化同业生态圈建设，升级营销策略模式，与外资同业机构开展总部互访，挖掘多领域业务合作潜能，重点维护并拓展全球代理行网络。2025 年末，本行全球代理行机构总数 632 家，继续保持国内农金系统领先地位。

3、投资交易

优化资产负债摆布，加大重点领域支持。2025 年，本行自营投资交易业务秉承长期主义原则、践行稳健经营理念。一是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持续加大绿色、科创、三农、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与长三角地方经济的支持力度，其中绿色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位列国内农村金融机构首位。二是积极应对低利率高波动的市场环境，加强对市场走势的前瞻性研判，结合内外部条件动态择优板块轮动及品种结构，统筹平衡账户防守性与策略灵活度，带动综合收益稳健提升。三是切实履行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人民币外汇尝试做市机构、国债及政策性

金融债承销商职责，做好流动性传导与做市定价，多次参与“支持国家储备林建设”“支持上海稳外贸促发展”“支持东北地区秋粮收购”等主题债承销工作，践行责任担当。四是主动融入要素市场创新，参与中债集中债券借贷业务首日交易、标准利率互换新合约上市首日交易、标准债券远期新实物交割新合约交易等多项“首单”“首批”业务；创设“上海市国资国企高等级信用债篮子”并获评交易中心月度活跃篮子，发布全市场首个“上海国资国企优选债券指数”与首支挂钩该指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引导市场资源提升上海地区的国有资产配置；落地全市场首只挂钩长三角日气温指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并获评“第三届浦东绿色金融创新十大案例”荣誉。

4、资产管理

2025 年，本行资产管理业务经营稳健，立足客户视角和适当性原则，持续完善产品体系图谱、细化投资运作策略、夯实专业投研内功、提升风险管理水平，保持稳健的发展态势。2025 年末，本行存续理财产品 347 只，总规模 1,565.24 亿元，理财产品兑付业绩保持“0 破净”。

立足“普惠、适老”定位，完善产品体系。持续强化以稳健低波为特征的普惠、适老产品供给，全面覆盖短期流动性管理至中长期稳健增值需求，为中老年理财客户带来更多稳健产品选择；“安享”系列产品保持 100%兑付达标，有效满足主力客群稳健的投资需求。同时，积极拥抱低利率背景下资产配置的“大时代”，主动布局“固收+”多资产多策略产品线，发行首款混合型鑫享多元配置系列产品，产品秉承平衡稳健的投资理念，通过风险和收益的再平衡，为客户提供多元化财富管理工具。

深耕差异化经营，支持重点产业。积极践行金融“五篇大文章”，挖掘并提升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科技金融等领域的投资机会与支持力度。在“鑫易 ESG”公司财富管理产品体系下配套提供专属主题理财产品，通过差异化的金融服务助力企业提升 ESG 表现；发行首款“卓越周开”ESG 主题产品，优先配置绿色债券、碳中和资产、社会责任债券等经严格筛选的 ESG 资产，强化绿色低碳价值传递。

2025 年，本行凭借在财富管理领域的综合实力与资产管理的专业能力，荣获中国银行业理财“英华奖”、中国基金报“金牛奖”、普益标准“金誉奖”等，合计获得 9 家机构颁发的 15 项奖项，体现了行业对本行理财业务发展的高度认可，提升了鑫意理财市场品牌形象。

5、加强专业能力培养，推动条线队伍发展

全面提升金市和同业条线队伍的战略支撑力、市场竞争力和创新驱动力。一是深

化投研能力建设，提升资产配置效能，持续推动建立专业化、标准化的投研体系，实现对利率周期与行业轮动的前瞻性判断，提升利率择时与择券能力；强化信用挖掘与利差分析，保障组合的绝对收益与安全边际；构建系统化的基金研究评价体系，为挑选优质底层资产提供核心决策支持；完善多资产策略工具箱，强化策略研究，提升理财产品资产配置效能；二是重塑同业客户经营组织架构，金融市场部内新设同业客户部（二级部）做好业务牵头，并同步推进专营团队建设，持续提升同业客户综合服务能力，推动同业业务由“单一业务合作”升级为“综合价值共创”。

（四）金融科技

2025年，本行稳步推进《上海农商银行2023-2025年数字化转型暨金融科技发展战略》，确保圆满收官。以“1+1+1+10+N”¹⁴为代表的金融科技组织架构体系、以三联合为核心的“融合+”工作机制全面落地，组织创新和机制创新有效保障了“守底线、强管理、促发展”工作方针落实，数字化转型全面融入“五大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夯实全行业务经营管理、智能风险管控的基础。

2025年，本行科技投入持续增长，信息科技投入14.39亿元，较上年末增幅7.79%；专职金融科技人员948人，占员工总数10.16%，金融科技人数较上年末增加4.87%。拥有软件著作权25项，国家专利5个，其中发明专利3个。2025年，本行荣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第六届金融机构数智化转型优秀案例评选“数智化转型先锋企业奖”、2025年全国农金机构数字化转型职业技能提升赋能高质量发展大赛三等奖、2025年上海银行业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技能竞赛决赛第二名、2025年度农村金融机构科技创新优秀案例评选“数智应用创新优秀案例”、中国金融工会金融业数字化转型技能大赛网络安全赛道决赛团体三等奖等金融科技竞赛和创新奖项。

1、深化数字化转型顶层设计和机制建设

坚持目标导向，编制《2026-2028年业务数字化转型规划》，以业务价值创造为驱动，通过战略与规划引领，为全行数字化转型工作确立清晰的目标、明确的路径、务实的落地举措，推动跨板块协同，加强基础能力共享复用，促进业务模式创新与服务水平提升。

坚持问题导向，完成“啄木鸟管理平台”系统功能全面焕新升级，持续收集并推

¹⁴ “1+1+1+10+N”指1个金融科技与创新业务委员会，1个数字化转型办公室，1个金融科技部，10个总行业务侧部门明确金融科技架构，N个分支机构夯实金融科技支持。

进解决一线员工关于数字化转型的意见建议，打通信息链路，激活跨域创新合力，让需求来源于客户真实需要，提升需求质量，推动全行各业务领域的数字化转型。

坚持效果导向，锚定核心痛点，加强方法赋能，推进“8+25”¹⁵流程革新项目。健全流程革新项目评估机制，强化经验标准化提炼和跨业务复用，促进流程革新工作提质增效，有效缩短重点业务流程耗时，提升客户业务办理体验，为基层员工减压赋能。

坚持人才导向，建立“过程跟踪+质量核验”双轨保障机制，确保金融科技条线“炼内功”专项行动过程高效与成果高质，推动落地企业电子渠道整合、普惠中场可视化、零售营销自动化等一系列标志性成果，为全行数字化转型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2、夯实金融科技基础能力

2025 年，本行聚焦数字化转型、高质量发展主线，持续夯实金融科技基础能力，科技管理水平和支撑能力稳步提升。

研发管理体系持续升级。完成研发流程 3.0 建设，支持敏捷机制全线上化，实现版本交付的快速迭代，支持研发、测试、投产的全流程高效运转。科技交付周期较去年同期大幅缩短，科技交付能力明显增强，研发效率稳步提升。

不断完善测试管理和质控体系建设。开展测试管理 3.0 建设，新建通用挡板系统、测试管理平台二代系统，提高测试质量、提升测试效率。推进质控体系 1.0 运行，逐步实现质控管理线上化。

持续加强系统统筹规划建设。组建企业级架构师团队，建立分级培训机制，强化技术条线赋能。健全分级技术评审机制，提升评审效率和规范性。完善架构管理体系建设规划，推进企业级架构规划，初步完成三大技术主线技术选型，进一步推进基础设施 2.0 建设实施。迭代应用系统分层分域视图、应用系统建设策略。持续改善信息系统基础架构，按计划推进双活改造，覆盖率大幅提升。

不断增强 IT 风险管理能力。以风险分析、风险排查和风险指标为三大抓手，深挖问题根因，精准识别潜在隐患，有序推进问题整改闭环。深化信息系统故障治理，持续提升信息系统研发和运维质量。2025 年，本行信息系统故障事件数量和等级降幅显著，系统稳定性持续提升，为经营管理和客户服务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构筑金融科技人才发展新生态，全面释放价值活力。深化优化队伍结构变革，释

¹⁵ “8+25”指 8 个流程革新“重点类”项目，25 个流程革新“推进类”项目。

放人才价值潜能，夯实梯队根基。构建纵向深耕、横向贯通的职业发展阶梯，强化“双通道”人才发展机制。加快大模型人才引育，构筑 AI 场景应用人才高地。完善科技专家选拔机制，构建以内部培训为核心的培养生态。持续优化绩效考核框架，推动人才价值精准激励。持续营造开放协同的组织氛围，全面激发科技队伍创造活力。

3、提升数据治理能力

2025 年，本行依托 DCMM 4 级评估经验和成果，深化数据治理体系建设，强化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主动预防、加强控制、及时处理”的数据质量管控机制，发布数据信息项的 SOP 管理规范。落地数据模型工具及 AI 技术，推进数据标准线上化落标。启动数据门户建设，提高数据应用效率。加强外部数据精细化管理，降低引入成本，推动资源向高价值应用场景倾斜。持续提升报表自动化率，通过搭建统一监管报送平台、建设监管数据集市 2.0 等措施，提高监管报送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推进数据驱动经营管理，构建“问题定位—归因分析—策略输出—效果追踪”的闭环跟踪分析机制，全面提升本行数据化能力。

推进企业级数据安全治理体系建设，调整数据治理与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分工，制定或修订《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数据应急管理办法》等专项制度，建立“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的三层责任体系，以“谁管业务、谁管业务数据、谁管数据安全”为核心原则，压实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完善数据安全技术保护，强化技术标准和规范制定、页面展示动态脱敏平台建设等能力，将数据安全嵌入系统全生命周期管理，筑牢数据安全防线。

4、深化金融科技创新运用

本行继续深化人工智能技术赋能业务发展，成立大模型研究专项工作组，探索大模型应用落地方法，规划建设路径，同时形成完整的大模型技术研究框架；聚焦业务试点场景，部署多款主流大模型，开展应用实践研究；深入推进联合实验室运营，实践金融科技创新研究方法，持续焕发科技创新活力；密切关注 FDE（前沿部署工程师）、人工智能安全、具身智能等新兴理念和技术发展动态，提升金融科技研究水平。

5、加强安全运维与信息保护

本行已在上海、深圳建立“两地三中心”容灾架构，进一步强化容灾能力，并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生产运维管理机制和队伍，已通过数据中心服务能力成熟度三级（稳健级）认证，持续提升 ISO20000IT 服务管理体系，为数字化转型提供基础支撑。2025 年，本行信息系统运行稳定可靠。本行网络安全状况较好，在深化信息科技治理、推

进信息化建设进程的同时，始终将保障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放在首位，已建立可持续运转的网络安全工作体系，形成了常态化工作机制，网络安全风险整体可控。

6、强化金融科技赋能数字化转型

2025 年，本行持续深化金融科技赋能业务发展，加快提升业务价值创造成效。

聚焦价值创造，驱动零售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升级零售金融产品与服务，深化与多家财富合作机构系统对接，拓展产品供给能力。上线收益中心与智能定投功能，提升用户投资策划能力。推进贷款合作场景标准化建设，拓展多类贷款合作场景。构建多元化风险处置机制，支撑信贷资产结构优化与动态调整，为信贷业务发展保驾护航；深化零售渠道体验与运营，手机银行完成安享版语音助手、财富跨境金融、贷款、积存金等十余项流程焕新升级，提升客户体验。升级“心家园”平台，形成“服务-活动-用户”三位一体联动运营模式，精准赋能银发客群。升级全行级语音平台、智能助手，助力客户获得高质效服务。投产设备指纹、智能验证码，丰富安全验证手段，保障交易安全。赋能零售客户经营与管理，建设“伴客”一站式工作台，实现零售重点岗位工作标准线上化。构建“掌心”移动 APP，实现零售移动经营应用统一门户整合。建立“知心”企微运营管理系统，赋能客户经理线上化引流、获客、活客与留客。零售集市强化数据服务能力，为内部管理、贷款经营及线上运营提供有力支撑。2025 年，“农村金融机构面向养老金融和养老公益的数智化赋能工程”荣获人民银行 2024 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三等奖和第五届（2025）“金信通”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典型案例。

树立经营思维，支持做强公司金融。投产“鑫动能”线上赋能平台，打造首个业内聚焦科技企业的开放式线上赋能平台。全面升级多银行财资系统 2.0，聚焦五大客群投产十三大中心，并升级自研版司库六项基础管理模块，实现资金管理“可视、可控、可调、好用”。投产新国结项目四期，新增国际证、托收、保函、福费廷等模块，贸易融资和结算产品线上化率超 90%。持续升级企业网银 3.0 及企业手机 5.0 服务，实现企业渠道融合，重塑外汇即期、远期、掉期等线上化流程，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金融服务体验。新建养老机构预收费资金、商品房预售资金及单用途卡预付资金等监管模块，构建多场景资金监管体系，筑牢资金风险防线。投产对公营销策略系统，并精准落地四大营销策略场景，助力资金沉淀与结算转化；实现对公客户营销过程“三化”管理，整合多源数据建立客户画像，为客户经营提供坚实数据支撑。2025 年，本行荣获第 15 届中国经贸企业最信赖的金融服务商（金贸奖），“基于中台架构的跨境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荣获 2025 年上海金融系统职工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大赛三等奖，本行“对公

经营系统群 CCRM3.0”荣获同花顺金融科技最佳实践奖。

协同合力，支撑同业金融创新发展。焕新升级代客产品，助力发布自有品牌金，扩充实物金货品品类。丰富理财业务产品线，提升智慧运营水平。发行客户周期型理财产品，支持定投定赎管理，有效提升市场竞争力；新增债券结算模块，直连上清所，提升运营自动化水平；对接沪深交易所，丰富交易市场；优化非标资产线上化管理，提升投资交易效率。提升服务质效，助力拓展托管规模，新增支持资产证券化等多类产品。

提升风控支撑能力，助力信贷业务数字化转型。投产个人信贷业务作业中心，提升授信业务线上化和智能化水平。投产信贷业务统一门户，实现信贷类系统入口整合。投产个人额度中心，实现个人授信额度生命周期管理。投产贷款实时决策系统，提升信贷业务贷前、贷中的信用风险识别和管控能力。投产个人预警和个人贷后中心，建设以预警驱动为主、预警与人工相结合的个人贷后管理体系。

第十三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95,796,176	9.29
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8.29
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8.29
4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751,186,846	7.79
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0	5.81
6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1,151,214	4.99
7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77,915,621	4.96
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14,904,000	4.30
9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357,700,000	3.71
10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89,491,400	3.00

（二）合并持有股份第一大股东简介

2025 年末，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发行人 9.99% 股份，不存在出质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其中：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杰，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757739E，经营范围包括：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2025 年末，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8,638,2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0.7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2,8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管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1 号 1 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604599A，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2025 年末，上海国有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895,796,176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9.29%。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广安，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 3 楼 C 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132201066T，经营范围包括：开展各种境内外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2025 年末，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0.0001%。

（三）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法人股东

1、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5 日，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万敏，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62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MMXL，经营范围包括：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

2、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3 日，注册资本 2,190,864.399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望明，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696382C，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特种设备制造；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

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船舶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环境保护监测；招投标代理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3、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6,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过剑飞，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297X9，经营范围包括：利用国内外资金，城市交通运营、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及资源开发利用，土地及房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体育与旅游经营，股权投资、管理及运作，信息技术服务，汽车租赁，咨询业务。

4、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862,8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劲松，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寿宁路 7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3370906P，经营范围包括：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与子公司关系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有 36 家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⁶	上海	105,260	51.23
2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50,000	51.00
3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50,000	51.00

¹⁶ 2009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按 51.00% 出资比例出资设立上海崇明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上海崇明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增资，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调整为 48.45%。2012 年 12 月，上海崇明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崇明村行”）。2024 年 2 月，发行人获取了沪金复〔2024〕75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关于同意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定向募股方案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以定向募股方式认购上海崇明村行 600 万股股份。增持完成后，发行人对上海崇明村行的持股数量由 5,100 万股增加至 5,700 万股，持股比例由 48.45% 上升至 51.23%。2022 年 10 月 25 日，上海崇明村行 15 位股东与发行人签订了委托协议，将所持有的共计 1.65%（184 万股）的上海崇明村行股东会投票表决权委托发行人行使。因此，发行人对上海崇明村行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52.88%。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4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76,764	68.08
5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107,970	77.31
6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150,000	73.67
7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50,000	51.00
8	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124,860	80.38
9	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69,776	64.89
10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⁷	山东	95,315	78.75
11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⁸	山东	132,166	83.90
12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110,000	51.00
13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50,000	51.00
14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⁹	湖南	57,284	65.63
15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50,000	51.00
16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50,000	51.00
17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50,000	51.00
18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50,000	51.00
19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50,000	51.00
20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50,000	51.00
21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50,000	51.00
22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50,000	51.00
23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100,000	51.00
24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50,000	51.00
25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50,000	51.00

¹⁷ 2025年12月，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村行”）获取了日金复〔2025〕79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日照金融监管分局关于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日照村行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于2024年11月，日照村行获取了日金复〔2024〕58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日照监管分局关于同意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以定向募股方式认购日照村行2,000万股股份。增持完成后，发行人对日照村行的持股数量由7,081.47万股增加至9,081.47万股，持股比例由74.30%上升至78.75%。

¹⁸ 2025年4月，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村行”）获取了泰金复〔2025〕20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泰安金融监管分局关于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泰安村行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于2024年11月，泰安村行获取了泰金复〔2024〕74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泰安监管分局关于同意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以定向募股方式认购泰安村行2,000万股股份。增持完成后，发行人对泰安村行的持股数量由10,766.58万股增加至12,766.58万股，持股比例由81.46%上升至83.90%。

¹⁹ 2024年12月，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源村行”）获取了湘金复〔2024〕285号《湖南金融监管局关于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定向募股方案和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以定向募股方式认购涟源村行1,400万股股份。增持完成后，发行人对涟源村行的持股数量由3,278.35万股增加至4,678.35万股，持股比例由57.23%上升至65.63%。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26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50,000	51.00
27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50,000	51.00
28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174,769	85.98
29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50,000	51.00
30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188,002	86.97
31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80,386	69.52
32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55,000	51.00
33	昆明官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100,000	51.00
34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²⁰	深圳	200,000	51.65
35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²¹	北京	100,000	63.66
36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2,450,000	54.29

²⁰ 2012 年 12 月，发行人按 41.65%出资比例出资设立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光明村行”），深圳光明村行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取得营业执照并于 2013 年初正式经营。于 2023 年 12 月，深圳光明村行获取了深金复〔2023〕245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关于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受让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光明村行 2,000 万股股份，占深圳光明村行全部股份的 10%。受让完成后，发行人对深圳光明村行的持股数量由 0.83 亿股增加至 1.03 亿股，持股比例由 41.65%上升至 51.65%。2012 年 12 月 7 日，中国金币深圳经销中心与发行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保证在深圳光明村行股东会行使其共计 10.00%的表决权时，与发行人保持一致。因此，发行人对深圳光明村行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61.65%。

²¹ 于 2025 年 10 月，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房山村行”）获取了京金复〔2025〕650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变更股权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受让北京永兴丰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科诚中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北京华冠商贸有限公司、四联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卓宸畜牧有限公司及 15 名自然人持有的北京房山村行 1,281 万股股份，占北京房山村行全部股份的 12.81%。其中，北京永兴丰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科诚中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北京华冠商贸有限公司、四联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卓宸畜牧有限公司及 14 名自然人持有的北京房山村行 1,266 万股股份，占北京房山村行全部股份的 12.66%，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受让。受让完成后，发行人对北京房山村行的持股数量由 5,100 万股增加至 6,366 万股，持股比例由 51.00%上升至 63.66%。

第十四章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徐力	男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9年1月-任期届满止
汪明	男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2025年9月-任期届满止
管蔚	女	非执行董事	2025年8月-任期届满止
张雪雁	女	非执行董事	2023年9月-任期届满止
王娟	女	非执行董事	2021年9月-任期届满止
刘宇	男	非执行董事	2024年3月-任期届满止
叶波	男	非执行董事	2026年3月-任期届满止
梁晓丽	女	非执行董事	2026年1月-任期届满止
阮丽雅	女	非执行董事	2020年11月-任期届满止
陈昊之	男	非执行董事	2026年7月-任期届满止
黄纪宪	男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任期届满止
储晓明	男	独立董事	2026年1月-任期届满止
陈纓	女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任期届满止
陈贵	男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任期届满止
刘运宏	男	独立董事	2024年1月-任期届满止
李培功	男	独立董事	2023年9月-任期届满止
张宏彪	男	副行长	2020年11月-任期届满止
沈栋	男	副行长	2022年2月-任期届满止
占玲灵	女	副行长	2025年7月-任期届满止
张跃红	女	副行长	2025年8月-任期届满止
姚晓岗	男	董事会秘书	2024年5月-任期届满止

注：

1、根据监管规定，上表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起始时间，涉及连任的从首次任职起算。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的任期起始时间，涉及连任的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涉及新任的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计算；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起始时间，涉及连任的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涉及新任的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计算。

2、2026年3月31日，本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陈昊之先生、李林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陈昊之先生董事任职资格于2026年7月10日经上海金融监管局核准，李林先生董事任职资格尚需上海金融监管局核准。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一）董事简介

徐力，男，1967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中国

共产党上海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候补委员，第十四届上海市政协委员。现任上海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并兼任中国银行业协会农村合作金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理事会副会长。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金融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党总支部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行长助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上海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汪明，男，1975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任上海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并兼任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理事会副会长。曾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总法律顾问、工会主席。

管蔚，女，1971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市财政学会第八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上海国有企业公司治理协会副会长，上海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上海申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助理，上海久事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经理、纪委委员、审计监察部经理、监事会监事，上海都市旅游卡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雪雁，女，1974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本部副总经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The 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 非执行董事，上海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中远（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战略发展部资本运营室副经理、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本部资本运营室经理。

王娟，女，1972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沙特宝海钢铁公司副董事长，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第四届理事会董秘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投资者关系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专业委员会执行副主任委员、女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成员，中国钢铁工业协会财务工作委员会委员，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

导师，上海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曾任宝钢股份经营财务部部长、宝钢集团资产管理总监、宝钢新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管理部部长、宝钢股份财务部资金管理室主任、宝钢股份宝钢分公司财务部资产组综合主管、宝钢股份财务部资产管理室主任、宝钢股份计划财务部财会处资金组综合主管。

刘宇，男，1984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上海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管、总经理助理、高级主管、副总经理。

叶波，男，1977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学硕士学位，中级会计师。现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资深财务总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渠道业务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梁晓丽，女，1973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公共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审计师。现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市审计学会理事，上海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上海市审计局国有资产鉴证审计处处长，上海市审计局行政事业审计处处长，上海市审计局行政事业审计一处、社会保障审计处处长、二级巡视员。

阮丽雅，女，1983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会副会长，中国公路学会交通投融资分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上海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曾任浙江金基置业有限公司投资主管，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管、经理助理、战略发展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助理、战略发展与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陈昊之，男，1981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现任上海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治理资深经理、党委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黄纪宪，男，1959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国际）硕士学位，高

级经济师。现任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内部审计局上海分局局长。

储晓明，男，1962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固定资产信贷部调查评估处处长、评估咨询部基础设施评估处处长、资产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级调研员，银通投资咨询公司总经理，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市第十四、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兼任上海金融业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中国信托业协会副会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资产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副会长、资产证券化专业委员会主席，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理事，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理事。

陈纓，女，1971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现任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五矿资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曾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陈贵，男，1978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工商管理博士学位，执业律师。现任北京安杰世泽（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民建中央法制委委员，浦东工商联副会长，上海仲裁委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仲裁员，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曾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上海市金山区金融办副主任（挂职），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刘运宏，男，1976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经济学博士后、法学博士后，研究员。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并购与投资研究所副所长，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究所所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融资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校兼职教授和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曾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务主管，上海证券交易所博士后，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李培功，男，1981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教授。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院长、特聘教授，中国管理科学学会财务管理分委会副主任兼秘书长，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副会长，上海市会计学会副会长，湖州申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曾任香港中文大学全球经济与金融中心研究助理，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美国佛罗里达州立大学访问学者。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汪明，详见上文中董事简介。

张宏彪，男，1968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上海农商银行副行长，并兼任上海市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中心理事。曾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党支部书记、行长，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监级），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董事长，上海农商银行长三角金融总部总裁。

沈栋，男，1980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现任上海农商银行副行长、首席信息官、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并兼任上海市支付清算协会理事。曾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部总经理、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工监事，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科技部总经理、金融科技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委员，上海农商银行金融科技部总经理。

占玲灵，女，1981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上海农商银行副行长，并兼任中国黄金协会常务理事。曾任上海农商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贸易金融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闵行支行副行长、青浦支行党委副书记，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党委书记、行长。

张跃红，女，1977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上海农商银行副行长、公司金融部总经理，并兼任上海启源国资创新策源公益基金会理事。曾任上海农商银行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上海农商银行徐汇

支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上海农商银行徐汇支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农商银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姚晓岗，男，1974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任上海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并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常务理事、上海市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国有企业公司治理协会理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秘书专业委员会委员。曾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静安支行行长，上海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上市办公室主任、首席财务官。

第十五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一）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二）本期债券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

（三）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四）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托管。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簿记管理人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手续。

（六）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七）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销售金融商品，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属于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金融商品视同应税交易。上述交易均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上述金融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并由金融机构持有的有价证券。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该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于银行金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银行金

融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十七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基于对上海农商银行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期债券信用状况的综合评估，标普信评确定上海农商银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一）优势

- 1、危机情况下很可能得到上海市政府的外部支持；
- 2、资产质量持续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拨备覆盖很充足，资本韧性好；
- 3、深耕上海本地市场，零售存款基础很好，融资稳定性优于行业平均。

（二）挑战

- 1、上海地区银行业竞争激烈；
- 2、当前外部环境挑战下，小微贷款资产质量承压。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标普信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受评主体和受评债项的信用状况进行持续监测，每年进行至少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必要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披露。

第十八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其结论意见如下：

本期债券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不存在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重大影响的法律障碍。

第十九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力

联系人：严辉、沈驰浩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联系电话：021-61899999

传真：021-50105180

邮政编码：200002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祝境延、董志成、李晓彤、吴瑕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聂磊、陈莹娟、许玥、祁继华、马玉宝、张杨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海蛟

联系人： 王翀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电话： 010-66592195

传真： 010-66591706

邮政编码： 100818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合英

联系人： 米泽一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
32-42 层

联系电话： 010-66635906

传真： 010-65559220

邮政编码： 100020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为忠

联系人： 刘苑秋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 909 号浦发银行大
厦 8 楼

联系电话： 021-31884900

传真： 021-63604215

邮政编码： 200000

联席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书剑
联系人：杨滨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联系电话：010-85237137
传真：010-85238343
邮政编码：100005

债券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大庆
联系人：田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8
传真：010-66061871
邮政编码：100033

发行人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文辉
联系人：黄晨励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2 号楼 25 楼
联系电话：021-22122888
传真：021-62881889
邮政编码：200040

信用评级机构：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振伟
联系人：邹雪飞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财富金融中心 49 层

联系电话：010-65166063

传真：010-59318603

邮政编码：100020

发行人法律顾问：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俊

联系人：赵文梅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BFC 外滩金融中心 S1 栋 26 楼

联系电话：021-68800666

传真：021-22257667

邮政编码：200010

绿色评估认证机构：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刘景允、苑丽梅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曲阜道 80 号

联系电话：022-58356822

传真：022-58356969

邮政编码：300042

第二十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9 号);
- (二)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三) 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 (四) 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
- (五)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报表;
- (六)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七)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下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法定代表人:徐力
	联系人:严辉、沈驰浩
	联系电话:021-61899999
	传真:021-61893344
	邮政编码:200002

三、查询网址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登录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投资人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